

前言

太仓启动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对太仓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太仓现代农业发展这一系统工程进入到由点到面、由表及里、深刻转型、深入推进的历史阶段。因此，太仓市委、市政府围绕将示范区建成既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又极具普遍示范推广价值的现代农业发展高地，在与《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太仓市农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太仓市市域镇村布局规划》、《太仓市十二五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等规划紧密衔接的基础上，着力统筹农业产业发展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着力提升“四个十万亩”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田园城市”，增强农业在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提升城乡市民幸福指数中的重要作用，为经济发达地区在新形势下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地实践“三化”同步，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经验，为全国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探索途径。

目 录

规划编制人员：

孙卫良 冯瑞兴 施洁君 王鸣伟 吕 迅 朱 红 龚建峰 陆海滨
王 伟 和 凯 朱永良 吴建国 陈红燕 沈文忠 朱晓峰 侯耀国
左其东 张心明 赵敏芳 陈倍技 严 宏 皇甫兴成 邓惠清

第一章 总则	
1、规划范围.....	04
2、规划年限.....	04
3、规划依据.....	04
4、规划原则.....	05
第二章 基础条件分析	
5、自然区位条件.....	06
6、经济社会条件.....	07
7、产业发展条件.....	09
8、生态建设条件.....	17
9、SWOT分析.....	19
第三章 发展战略	
10、指导思想.....	22
11、发展理念.....	22
12、总体目标.....	22
13、产业布局.....	22
14、建设指标.....	24
第四章 建设任务	
15、构建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26
16、构建科技创新推广体系.....	27
17、构建物质装备提升体系.....	27
18、构建生态环境改善体系.....	28
19、构建经营主体培育体系.....	29

第五章 重点工程	
20、现代农业示范工程.....	30
21、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33
22、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36
23、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38
24、农业机械化工程.....	38
25、绿色太仓建设工程.....	40
26、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41
27、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民培育工程... ..	42
第六章 实施保障	
28、组织保障.....	46
29、政策保障.....	46
30、投入保障.....	46
31、服务保障.....	46
附件：	
农业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批复.....	47
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领导小组.....	52
太仓市域图.....	53
产业布局规划图.....	5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4
镇村布局规划图.....	56
本级配套政策文件.....	57

第一章 总则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太仓辖区全部农业用地，总面积41.5万亩。

2、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12年至2015年。

3、规划依据

3.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 199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 20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年18

号文件）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2009）

《国土部和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2010）

3.2 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

《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9）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江苏省政府 2009）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统筹城乡发展水平进一步夯实“三农”发展

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2010）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2011）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12）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2007）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8）

《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2009）

《中共太仓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一体化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实施

意见》（2010）

《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意见》（2011）

3.3 上位规划文件及本区相关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太仓市镇村布局规划》（2009—2030）

《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太仓市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太仓市农田水利建设规划》（2011—2020）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0—2020）

4、规划原则

示范区建设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4.1 示范引领、统筹发展

围绕“四个十万亩”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在稳定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基

础上，全面优化示范区农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突出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的发

展，使之成为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建设的发展极和增长点；同时，坚持城乡统筹协调、

全面发展原则，整合农林牧渔空间布局，以“1+7”园区化发展现代农业为抓手，总

揽土地资金人力配置格局，形成“空间集结、用地集约、设施配套”，“产业集群、

资金集聚、技术集成”，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现代农业示范

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4.2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

根据中央提出的“保供给、促增收、强基础、重民生”的农业农村工作总体要

求，在坚持宏观调控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模式，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农民、新型农民

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示范区建设，逐步形成政府引

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市场运作的社会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良好发展格局，通过

“园区化、合作化、农场化”发展战略开展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建设水

平，合力推进示范区现代农业规模化、合作化和产业化发展。

4.3 彰显优势、打造亮点

依托太仓区位、环境、资源、人文等综合优势，在农业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农

产品市场定位、生态休闲生活等方面凸显太仓“江南鱼米之乡”和生态田园城市的地

方特色，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新亮点；突出科技优先原则，加快推进示范区生物科技产

业园建设，开展生物源农药、生物肥料的研发创制，生物育种、组培快繁及新技术的

示范推广，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全面提升示范区科技农业水平，彰显太仓科

技农业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创新特色，打造生物科技农业新亮点。

4.4 突出当前、着眼长远

立足当前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现状，围绕2013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工作

目标，依照“十二五”太仓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太仓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明确示范

区长远的产业选择和空间格局。坚持“三生”并重原则，突出产业发展方式转型、产

业结构功能优化；突出土地规范化流转，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利用；突出合作农

场、新型合作组织建设，壮大村级经济实力、增加示范区农民收入；突出当前发展急

需的重大项目和关键措施的规划落实，为示范区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基础条件分析

5、自然区位条件

5.1 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太湖流域东部。地处北纬31°20′～31°45′、东经120°58′～121°20′之间。太仓市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接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km²，其中长江水域172.9km²。太仓地理位置优越，距上海市中心53km，苏州市57km。境内水陆交通便捷，204国道、339省道、338省道境内通过，沿江高速、苏昆太高速境内互通，离沪宁高速苏州出口仅20km。境内河道密布，水上交通便利；境内38km长江岸线上建有太仓港，是国家一类口岸，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的干线港。

太仓市辖国家级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新区）、科教新城、6个镇、1个街道、88个行政村、3205个村民小组、66个居民委员会。全市户籍人口47万人，2011年底在册流动人口48.9万人。总面积为809.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666平方公里。

5.2 地质地貌

太仓处于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貌类型简单，全境地势平坦，自东北向西南呈倾斜态势。以盐铁塘为界西部为低洼圩区，东部为沿江平原区。盐铁塘以东为长江冲积

平原地区；吴塘与盐铁塘之间是湖相沉积物，上部蓄有长江冲积；吴塘以西为湖相沉积物，它原为水网贮洪池地区，由于上游泄洪河道比降日益减小，沉积了大量泥沙形成水网圩区。吴塘以西，地面高程3.5m左右（基准：吴淞零点），最低田仅为2.4m，吴塘以西地区共建有15座圩子，其圩区总面积为46.64平方公里。吴塘与盐铁塘之间地面高程4.0m左右，最低田为3.6m。盐铁塘以东地面高程在4.0～4.7m之间，个别最高地面有5.5m。

5.3 气象概况

太仓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气候温和，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为15.4℃，最高年平均气温为16.2℃（1961年），最低年平均气温为14.7℃（1969、1980年）。历年最高气温为38.5℃（1978年7月9日），历年最低气温零下11.5℃（1977年1月31日）。全年相对湿度80%。多年平均雾日27天。太仓年平均降水量为1103.2mm，历年最大降水量1563.9mm（1960年），最小降水量619.2mm（1978年）。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汛期多年平均降雨量609mm。5月至7月为梅雨期，年平均梅雨量212mm。全年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春、夏为东南偏南风；秋为北风、东北风，冬为西北风。本地区属受强热带气旋和台风影响频繁的区域，每年7月至10月受台风影响2次左右。

5.4 水系概况

太仓境内河流稠密，塘浦纵横交织，湖荡众多，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全市水域面积285.9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172.9km²，内陆水域面积113km²。现有村级以上河道1500余条、2100多公里长。其中，区域性河道4条，分别为东西向的浏河、杨林塘、七浦塘通江三大塘和南北向的盐铁塘；太仓市市管河道12条，分别为东西向的钱泾、新泾、荡茜、鹿鸣泾、浪港五条通江河道和茜泾河，南北向的吴塘、半径、十八港、

石头塘、随塘河、白迷泾；镇级河道143条，其中规模较大的镇级河道有涟浦塘、关王塘、双纲河、蒋泾塘、奚心泾、季泾塘、芦沟河、戴浦河、南六尺河、北六尺河、张家浜、北米场、南米场、六里塘、向阳河、朝阳河、汤泾河、封张塘、张泾河、老戚浦塘、迷泾、南横沥河、北横沥河、孔泾河、湖川塘、太平河、建泾河、潘泾河、娄江河、江申泾、城北河、界河、陆窑塘、洙泾河、向阳河（南郊）、古浦、老浏河、张泾河等。东西向通江河道主要承担防洪排涝、引水灌溉、航运等功能，在入长江口门段均建有节制闸控制，利用潮汐自流引排水。南北向河道主要起到沟通水系，排涝、引水、调蓄水量功能。

5.5 土壤植被

太仓市属亚热带北缘的南北过渡地区，地形平坦，植被多样，形成的土壤类型多种。第二次土壤普查查明，我市土壤有2大类、5个亚类、9个土属、29个土种。当前，我市水稻土面积达33.689千公顷，是市种植粮食作物的主要土壤类型。2010年太仓市耕地地力调查结果显示，全市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范围在11—54g/kg之间，平均值为26g/kg；土壤全氮含量范围在0.7—2.9g/kg之间，平均值为1.5g/kg；土壤有效磷含量范围在0.9—125.2mg/kg之间，平均值为8.9mg/kg；土壤速效钾含量范围在22—394mg/kg之间，平均值为72mg/kg。

太仓地处亚热带，利于动植物繁育，动植物种类较多。主要野生植物有树木63种、花卉230种、药材百余种以及杂草90余种；主要野生动物有脊椎类120余种、节肢类66种、软体类11种以及环节类5种。80年代初，在长江水域尚有白暨豚、中华鲟等珍稀动物。目前大部分为人工栽培的植物和饲养的动物。

5.6 农业观光文化资源

太仓因处娄江之东，古亦称娄东。自古人文荟萃，教泽绵长，形成了独具风格的

娄东文化。是郑和七下西洋的起锚地，江南丝竹的发源地，娄东文化的发祥地，又是神话传说牛郎织女的降生地。保存完好的5座元代石拱桥建筑独具风格，为国内所仅见，被列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现今，太仓特色文化精彩纷呈，有全国桥牌之乡、武术之乡、龙狮之乡、丝竹之乡、民乐之乡、舞蹈之乡、月季故里等称号。

太仓市近年来逐步形成了沿新港公路的农业生态休闲产业带，自东向西有郑和公园、园花园山庄、市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艳阳农庄、市现代农业园区（含现代农业展示馆、现代花卉园艺展示馆、生态湿地馆、恩钿月季公园）、金仓湖生态湿地公园、电站生态园、双凤勤力生态园等生态休闲观光景点。各景点功能侧重不同，有农业科技展示、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商务会务等，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成为我市农业发展的新亮点。

6、经济社会条件

太仓户籍人口47万，“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先后荣获了国家生态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等多项桂冠。主要表现在：

6.1 经济发展情况

“十一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7.3%；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9.9%；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2.8%；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近1300亿元。



201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67.5亿元，同比增长18.8%。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226.5亿元，同比增长25.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5.4亿元，同比增长22%。实现服务业增加值351亿元，占比达到4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0.1亿元，同比增长2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7.1亿元，同比增长18.2%。

6.1.1 转型升级情况

产业集聚和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3.7:57.4:38.9，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省内领先。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全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实现产值487亿元，增长45%，约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33%。服务外包、港口物流、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去年完成服务业增加值284亿元。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1.57亿美元，离岸执行额6666万美元，分别增长36%和31%。荣获“亚洲制造业示范基地”等称号。

6.1.2 城乡统筹发展情况

“一市双城”框架基本形成，现代化中等城市的框架已经拉开，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城乡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统筹推进，2011年村级平均可支配收入508万元，增长25%；农民集中居住率达到49.8%，城乡一体化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6.1.3 民生事业情况

全市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幸福。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1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540元，分别同比增长14%和15.1%。市第一人民医院、图博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社会公共设施相继建成，就业促进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



6.2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太仓全市辖6镇3区、88个行政村、3205个村民小组、66个居民委员会。农业人口25.68万人，农业从业人数33400人，基本农田41.5万亩。太仓水源充沛，土壤肥沃，气候适宜，自然条件优越，适宜各类农作物生产，常年平均气温15.4℃，降水量1103.2毫米，无霜期229天，地面高程3.0-3.4米。2010年市财政对“三农”的预算投入达5.77亿元，同比增长24.17%，其中农业投入为3.15亿元，同比增长22.33%，有力地促进了太仓农业农村经济飞速发展。主要表现在：

6.2.1 农业现代化发展情况

通过进一步理清现代农业发展思路，明确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探索发展路径，农业在全市经济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连续五年（2006-2010年）

被评为江苏省现代农业建设先进县（市）。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6亿元，增加值26.98亿元，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总额69亿元。特别是“1+7”园区化市镇两级农业园区进一步加投入力度，建成总面积达6万余亩。

6.2.2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6.2.3 新农村建设情况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以“富民、强村、发展现代农业”为工作重点，科学规划和推进30个农民集中居住点建设，逐步完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优化县域人口、产业和城镇布局，促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2011年全市农民集中居住率达49.8%。在65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带动下，全市农村面貌发生



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大人力、物力、财力

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展示出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新风貌。

7、产业发展条件

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为蔬菜瓜果、粮食生产、水产养殖三大类。

7.1 产业发展情况

7.1.1 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

设施蔬菜瓜果：2011年蔬菜瓜果种植面积31.0万亩，其中常年性菜地面积8万亩，设施栽培面积5.5万亩。蔬菜瓜果产量76.37万吨，产值14.89亿元，比上年增19.03%，亩产值4803.12元，比上年增23.89%，亩效益3665.23元，比上年增13.05%。引进新品种30多只，推广防虫网覆盖、穴盘育苗、嫁接育苗等关键技术10多项。示范区内形成集高新技术研发、工厂化育苗配送、果蔬产品加工配送、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农民教育培训为一体的高效设施农业样板区。太仓市禾丰种业合作社建有工厂化育苗玻璃温室4500平方米，年育苗能力达2500万株。仓润蔬菜配送中心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运行机制，制定统一收购标准，配送到各大超市、企事业单位。



粮食生产：2011年示范区内种植水稻23.01万亩，稻谷产量14.2018万吨，稻谷亩产617.2公斤，小麦种植面积17.26万亩，产量5.8132万吨，小麦亩产336.8公斤，粮食产值5.25亿元，增加值 0.16亿元。



虾3945亩，甲鱼2295亩。2011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3.168万吨，其中淡水产品1.78万吨，海洋捕捞1.39万吨。淡水养殖总产量1.4605万吨，其中河蟹1961吨，青虾1250吨，南美白对虾682吨，甲鱼209吨。全市海洋捕捞渔船29艘，总马力8866千



瓦，总吨位4191吨。其中围网渔船15艘，拖网渔船6艘，海洋捕捞产量13880吨。渔业经济总产值16.92亿元，其中水产品总产值10.53亿元，水产品加工、观赏休闲等渔业二三产业发展迅猛，产值达到6.39亿元。依托浏河国家一级渔港和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东部沿江地区已形成了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7.1.2 规模化生产情况

全市累计流转土地面积31.5万亩，占全市农地总面积的75.9%。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总面积28万亩，其中：种植粮棉油面积14.6万亩，经济作物面积8.2万亩，水产面积2.3万亩，花卉苗木面积1.4万亩，畜牧业及其他面积1.5万亩。

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引领土地流转。近年来，我市围绕“四个十万亩”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按照区域农业产业特色，规划启动了市、镇两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规划面积超过12万亩，现“1+7”（1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镇级农业园区）



已具相当规模，累计流转土地面积近6万亩。

以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带动土地流转。《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后，我市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引导各类专业合作社依

法进行工商登记，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蓬勃发展态势。至去年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含合作农场）累计达245个，带动流转土地11.52万亩，推进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土地产出效益。



以合作农场为载体助推土地流转。近几年，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快速推进，大批农民向城镇或集中居住区集中，农村不少土地不是没有人耕种，就是流转给外来人员，经营相对粗放，管理难度增大，收益大量外流。从2010年起，我市把探索发展村集体合作农场作为创新农村经营体制、加快土地规范有序流转的重要举措，以“大承包、小分包”为主要形式，加入合作农场的农户，土地入土地股份合作社每年可拿租金，资金入股专业合作社每年可取股金，劳动力加入劳务合作社每月可领薪金。截至2011年，全市共组建合作农场95家，流转土地面积约11.52万亩，其中91家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合作农场的发展，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赢”的效果，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7.1.3 农产品质量建设情况

围绕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广无公害化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进一步提高“三品一标”申报使用和管理水平，培育更多的国家



级、省级和市级名牌农产品和著名商标，生产更多的安全优质农产品。（1）“三品”基地面积31.45万亩，占示范区耕地面积的75.78%。（2）无公害产品产量24万吨。（3）示范区内通过认证绿色食品42个，产量7.36万吨。（4）示范区内在抓好硬件建设的基础上，下大力抓好软件建设。先后制定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35项，无公害农产品技术操作规程33项。

建设市、镇、基地三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投资1600多万组建太仓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并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主要承担市级以上农产品专业检测任务；实施镇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标准化建设，完善提高农产品基地的产品质量自检水平，结合我市农贸市场改造工程，为各农贸市场配备了农残快速检测仪，完善了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市、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强化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强化农产品生产环境的监管，强化“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及产品标志使用的监管，强化转基因农产品的管理，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生产台帐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7.1.4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

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有经过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22家；规模以上涉农企业35家，主要集中在产业园区内的农产品加工物流区内。大部分都是兼有种植（或养殖）和生产加工性企业。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华东分公司2家（广



东温氏和三全食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家，苏州及太仓市级龙头企业15家，规模以上企业有35家。企业注册资金在亿元以上的企业2家，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2家，1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7家，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46家；资产总额30.8亿元，销售收入68.9亿元，税后利润4.42亿元，职工7800人，年工资总额2.35亿元，种植基地面积7.1万亩，企业原料采购值36.5亿元，订购收购农产品占收购总量比重的85%以上，带动农户8.7万户，带动农户增收6.8亿元，与龙头企业对接农民生产合作社87个。

7.2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7.2.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十分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前几年农业资源开发、农田水利重点县、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特别是近五年来，园区化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先后投入资金10.6亿元，用于“1+7”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田相对集中连片、格田成方，路、桥、林、涵、田等农田水利设施配套，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达21.26万亩，占比达51.2%。2011年太仓市出台了《关

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到2013年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1万亩，确保到“十二五”期末高标准农田占比超过85%。

7.2.2 设施大棚

示范区内设施蔬果种植面积6.105万亩，设施类型为0.6%智能温室，1%连栋大棚、32%钢架大棚、25.2%简易大棚及41.2%小棚、防虫网、喷滴灌等其他设施。设施面积占示范区耕地的比重为14.71%。特别是2008年规划启动的太仓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总面积2万亩），通过三年来的建设，高标准改造区内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成连片近万亩的设施蔬果生产展示区，配套建设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厂化育苗配送中心、果蔬产品加工配送中心、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农民教育培训中心，已初步建成田块平整、格田成方、绿化成片、设施配套、环境生态，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高效设施农业样板区。

7.2.3 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近年来，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着重发展产地型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建有代表性的市场型企业有：太仓市粮油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达到5.78亿元；江南农副产品城，年交易额达到8亿元；太仓仓润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太仓

（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肉鸡交易中心，年交易额达到2.5亿元；以海水及淡水产品为主要交易品种的华东地区最大的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预测“十二五”期末海水及淡水水产品交易量将达到20万吨。

7.2.4 农业信息化建设

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农业信息服务方式，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生产指导和参谋决策作用，全市农业信息化服务覆盖率达92%，位列全省第六位。建立了12316农业一线通语音咨询服务系统，具备了人工数据库检索、电话语音应答、专家在线咨询、短信群发等功能。收集汇总六千多条专业信息和地方特色信息，组成咨询专家队伍，接听农户热线咨询电话。依托短信平台，密切联系全市2000多位农民、技术员，年发送防病治虫、气象预警等各类信息4万多条。

启动了“四电合一”项目，分别与电视台、广播电台联办《娄江大地》电视栏目和《三农之声》电台栏目，并将电台电视农业专题节目以及“12316”农业热线信息链接到太仓农林网，形成电视、电台、电话与电脑（网络）“四电合一”。

实现镇村农业信息服务站点全覆盖，全市建成7个乡镇信息服务站和100个村级信息服务点，给各镇农技站配置了电脑、相机和GPS定位仪等信息设备，进一步提升镇村两级收集、发布农业信息的能力，帮助广大农户、农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



农业企业通过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建立渔船船位监控指挥管理系统。我市从2010年开始组建渔船船位监控指挥管理系统，实施渔船动态实时监控项目建

设，全市共安装北斗星通系统16台套，AIS自动避碰防撞系统55套，CDMA定位手机54部，服务范围涉及海发渔业公司、群众海洋渔船等30多艘海外及近海作业渔船，保障了全市渔业生产安全，改善、提升渔业部门应急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提高海上搜救的效率和成功率。

建立测土配方施肥信息查询系统。引进精确农业定量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系统服务农户，把气候条件、土壤情况等要素反映在GPS定位形成的数字地图上，及时掌握土壤情况，服务农户72154户，辐射水稻面积23.01万亩、小麦18.6万亩。

7.3 科技推广情况

7.3.1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与推广

新品种引进。十一五期间，我市共引进新品种800多个，推广新技术31个，新肥药7个，新品种新技术辐射推广面积达到20万亩，“甬优8号”、“扬麦16号”、“南粳46”等良种覆盖率达到100%。通过新技术、新品种、新肥药的推广和应用，2011年水稻亩产达到617.2公斤，创造了历史新高，特别是双凤水稻示范基地，亩产超过747.5公斤，连续多年保持高产稳产态势。蔬菜产业在农业龙头企业禾丰种业的引导下，引进推广各类新品种达到50多只，推广先进适用技术50多项，蔬菜平均亩产达2463公斤，比上年增加140公斤。禾丰种业年



引进试种新品种30个，为各镇园区和种植大户提供优质种苗1500余万株，为周边近2万亩基地提供种苗繁育服务，培训交流和学习参观者近千人。满篮绿合作社引进试验新品种40多项，总结和编写了十多个绿色食品生产规程。现代农业展

示馆和花卉园艺展示馆引进各类花卉植物480余种，展示了立柱栽培、营养液水培、管道栽培、储液储气式盆栽等高科技农业栽培技术。千亩月季产业基地引进国内外月季新品700多种，引进树状月季、棚架月季等新的栽培模式。

新技术推广。“十一五”期间，示范区主推了大棚水稻商品化育苗供秧技术，水稻精确定量机插栽培技术，小麦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大棚蔬菜春提早栽培逆境调控关键技术，补水补肥、喷滴管设施应用省工技术，瓜类蔬菜嫁接技术，设施基地连作障碍修复技术，蔬菜新品种商品化穴盘育苗技术，展示了高效设施生产模式5个，发放技术资料10万份，帮助解决技术难题200多个。在三个优势产业中，共选聘科技入户指导员55名，指导示范户1800户。2011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28期，培训农民3600人次。

新技术研发。通过引进农业科技型企业，加速了农业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在工程农业方面：全市共有6家农机企业的16个农机产品被列入全国农机补贴名录，其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苏州稼乐静电喷雾器年产达20万台；城厢镇东林村采用机插秧大棚立体育秧技术，建设20亩工厂化立体育秧中心，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为近万亩水稻提供育秧服务；广泛采用鱼塘微孔增氧技术，有效地改善了鱼塘水质、提高了水体溶解氧等。在循环农业方面：太仓市健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采用农作物秸秆固化成型技术，生产、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各级园区园艺生产采用喷滴灌节能节水技术，促进了节水农业的示范推广；在信息农业方面：通过北斗星通技术，实施了全市海洋渔船远程实时监控；实施“12316”农业一线通语音咨询服务系

统及短信服务平台、“四电合一”项目，及时将最新的农业技术及信息传输普及到千家万户。在生物农业方面：重点实施了生物肥药研制与推广，目前农委绿野公司与南农大等单位的合作已经启动，生物源农药实验室已基本建成；台湾安佑集团顺利落户太仓，正加紧生物营养饲料研发；太仓戈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全价滴灌肥，已形成年产5000吨的能力，该公司还致力于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串番茄组培技术研究，扩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太仓棉花专家刘正銮领衔指导的高品质抗虫棉花育种，培育出双价转基因抗虫棉“苏抗杂1号”和“太仓602”，“苏抗杂1号”于2009年通过江苏省审定，推广种植面积突破50万亩；“太仓602”于2010年通过江苏省审定，推广种植面积10多万亩。

产学研联合。以各级农业园区为载体，积极与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市现代农业园区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建立了生物源农药工程中心，致力于生物源农药的研发，并将微生物菌种、菌剂和代谢产物制剂迅速进行中试和生产推广。市现代设施农业园区与南京农业大学建立了专家工作站。双凤现代高效渔业示范园与省淡水渔业中心加强合作，组建了渔业教育培训基地。城厢镇电站村与省农科院、上海理工大学、江南大学分别签订了技术协作、营销战略协议、农产品加工协议。城厢镇东林村与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种植富硒稻，提高稻米品质和生产效率。林果生产上，市农业园区与苏州农职院开展月季花的组培技术研究；泰丰林果基地与省农科院、浙江农科院合作，引进了



多种水果新品，深受群众喜爱。畜禽健康养殖上，积极与南农大、扬大合作，大力推广环保型的发酵床健康养殖模式，11个养殖场示范面积已经扩大到了3.022万平方米。

7.3.2 农民教育培训情况

我市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现代农村、培育新型农民”的总体要求，以提高农技推广体系的整体水平、提升农技人员为农服务能力为突破口，全面开展了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和致福工程等系列培训。“十一五”期间，我市共开展各类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270期，培训农民81646人次，基本实现了全市农民的轮训；开展农民创业培训26期，培训人数达到1994人，其中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培训4期320人，村干部培训4期400人，农村经纪人4期450人，其他创业培训15期774人，有300多名学员成功的通过了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获得了初中级技能证书；开展致福工程培训40期，培训学员2006人。太仓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比重达到11%，位列全省第十一位。市农委连续六年被评为省农民培训先进集体。我市不断加大农民培训设施的建设，已逐步形成“村有培训学校、镇有实践基地、市有培训中心”的培训格局，60%的村建有百人规模以上的多媒体培训教室；各镇根据总体产业布局都建有1—3个有一定规模的培训实践基地，全市15家实践基地为农民操作学习提供了专门场所，在设施园区的市级培训中心也基本建成。5年来，我市订购了价值15万多元的省农民培训专用教材3万余册，确保培训学员人均三册以上。组织送书下乡活动，向6个镇农技站、近百个村和社区以及上千名种养大户免费赠送实用技术丛书。印制了测土配



方施肥技术手册、水稻配方施肥建议卡、水稻品种介绍、防病治虫要点等40万份分发到各农户。经过精心挑选，购买了300盘适宜于本地区推广的农业实用技术光碟，建立视频培训资料库，实现了农民技术培训资源的共享。

7.3.3 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我市建立起了运转高效的市、镇、村三级农技推广体系。市级农技推广机构现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家，编制人数279人，实有人数245人。镇级现有城厢、沙溪、浏河、浮桥、璜泾、双凤等6个农业技术服务站（新区、科教新城设立农业科），现有编制140人，实有人数为200人。兽医体制改革已率先完成，乡镇兽医站直属市农委管理，纳入市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市95个村（含涉农社区）全部配备以大学生村官为主的专兼职村级农技员。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科技入户和百名农技人员进百村活动，全市选拔近百名市镇农业技术骨干与全市各村结对挂钩指导，实现了农业“四新”技术的加速推广。各镇围绕“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



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要求，实施了“五有”乡镇农技站的创建工作，强化了种植业和农机化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服务、农民培训等各方面的条件建设和能力建设，有力提升了基层公

共农技服务能力。

7.4 农业机械化

近年来，太仓市农业机械化呈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态势，为太仓现代农业发展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荣获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江苏省“率先基本实现水稻生产机械化县（市）”、江苏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全市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2%，其中粮油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2%。



7.4.1 农机化投入大幅增长

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为契机，农机化投入不断快速增长，2009年～2011年全市农机总投入8749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补贴资金5302万元，补贴资金受益农户及合作组织达5897户。

7.4.2 农机装备结构显著优化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大马力拖拉机、乘坐式插秧机及高性能收割机的补贴力度，加快了先进实用、节本增效农机化新机具和新技术的推广普及，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大马力、高性能农机具增长迅速。2009年～2011年全市新增购机补贴农机具21725台（套）。农机作业领域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扩展，作业环节由生产环节不断向产前、产后延伸。

7.4.3 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我市稻麦耕翻、植保、收获机械化率达到100%。近三年来，水稻机插秧推广步伐

不断加快，全市拥有乘坐式插秧机384台、手扶式插秧机115台、育秧播种流水线12套、直播机13台，2011年全市水稻机械化种植面积达到了20.9万亩，占比90.8%。目前，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92%，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7.4.4 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加强。

我市把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建设和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攻方向，积极培育建设，加强指导，拓展了农机服务范围，延伸了服务领域，创新了服务模式，提高了农机服务的产业化和规模化水平。目前，全市已拥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51个。

7.5 体制机制创新

近年来，我市依托6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因地制宜，以村集体经营和委托承包经营两种方式，以园区化和合作化的组织形式，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步伐，有力推进了全市现代农业规模化、组织化和产业化发展，有效促进了全市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7.5.1 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

我市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太仓实际，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围绕“四个十万亩”的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定位，按照区域农业产业特色，规划启动了市、镇两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规划面积超过12万亩，现

“1+7”（1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镇级农业园区）已具相当规模，累计流转土地



面积近6万亩。2010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有效推进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了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市累计流转土地面积31.5万亩，占全市农地总面积的75.9%。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总面积28万亩，其中：种植粮棉油面积14.6万亩，经济作物面积8.2万亩，水产面积2.3万亩，花卉苗木面积1.4万亩，畜牧业及其他面积1.5万亩。

7.5.2 合作农场创新组织形式

我市围绕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把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机制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引导和推动农村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快速发展。2010年4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的通知（太委办[2010]25号），对发展合作农场制定了五条政策措施：一是积极引导兴办合作农场。二是加大财政、信贷扶持的力度。三是依法减免合作农场税收。

四是支持合作农场参与粮食和农资经营。五是保障合作农场建设用地。《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的出台，为推进全市合作农场的组建起到了指导、激励作用，促进了合作农场有序、规范、健康发展。全市农村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累计已达到662个，其中：以村集体资产为连结纽带的社区股份合作社94个，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连结纽带的土地股份合作社109个，以生产同类产品为连结纽带的农民专业合作社340个（其中合作农场95个），以货币资产为连结纽带的投资性富民合作社29个，以劳动力为连结纽带的劳务合作社90个。全市加入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已达12.72万户次。全市



各类合作经济组织总收益20.88亿元，可分配收益8.48亿元（用于分红3.8亿元），平均每户收益9422元，农民在各类合作经济组织中人均增收2800余元。

7.5.3 产业化水平不断拓展

进一步完善农业示范区建设和运作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市场运作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格局。在生产模式上，主要是实施规模经营，成立专业合作组织，采取龙头带基地、合作社连农户、产加销一条龙等经营模式，形成“小生产、大群体”的经营格局，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在经营方式上，发挥示范区农产品营销主体“一头连市场、一头连农户”的纽带作用，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运作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带动园区加快形成拳头主导农产品，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运用，统一生产标准，规范生产过程，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的健康发展。

8.5.4 社会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市农委通过引进和培育太仓市绿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太仓隆顺果蔬专业合作社、太仓市绿霖果蔬专业合作社、太仓市佳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市场经营主体，建设了禾丰种业工厂化育苗中心、东林村水稻工厂化育苗基地，



强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充分发挥技术、人才、项目优势，切实强化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在产前服务上：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具等物化的提供与推荐，通过育苗中心培育优质种苗，农资超市销售优质农资，做好良种供应发放工作及产前的相关技术培训。在产中服务上：集中力量集成推广生态、安全、高效生产新模式，通过“百名农技人员进百村”活动，深入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强化对生产关键环节的面对面、手把手指导；全面启动农业信息服务站（点）建设，通过开通电话咨询平台、即时短消息提示服务等多种途径，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在产后服务上：积极培训、扶持、推广“绿润”模式，加快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为基地优质农产品进行整理、包装、保鲜、配送提供有力保障；采取多种措施为龙头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培育自主品牌，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培育生产、加工、营销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基地产品与市场的有效对接。

8、生态建设条件

近年来，在推进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进程中，充分利用2006年创建国家生态市、2007年创建省级农业生态县的优势，十分重视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绿色太仓建设，在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等方面探索了新的途径，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8.1 绿色太仓建设情况

围绕建成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田园城市为目标，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实施高等级公路、重点河道生态防护林带等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6万亩。实施了一批游园和公共绿地建设，不断提升绿化品位，城镇绿地面积达到4万



亩。大力发展建设林果产业，林果经济林面积达到2万亩，全市累计森林总面积13.55万亩，林木覆盖率达14.04%。

8.2 节水灌溉情况

示范区内在主要生产基地已全面推广使用“U”水泥沟渠，在蔬菜瓜果生产上大力实施喷滴灌（营养液）技术，改变以往沟渠渗漏、大水漫灌方式，不仅大量节约用水，而且降低田间湿度，减少病害发生，降低劳动强度。目前，全市应用面积达4.2万亩。同时广泛采取地膜覆盖措施，保住土壤水份，降低了用水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益。示范区灌溉水利用率达到60%以上。



8.3 测土配方施肥情况

抓住农业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契机，摸清了全市土壤养分肥力状况，开展肥料效应田间试验，建立主要种植作物（稻、麦、油）施肥模型，制订科学合理的施肥配方，加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力度，与配方肥定点生产企业协作，生产主要作物专用配方肥，并认真做好配方施肥建议卡发放工作，为广大种植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使广大农民得到施肥技术指导，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到全面应用。2011年，共发放到各镇稻麦肥料配方分区图300多张、各村施肥推荐表800多份、施肥建议卡7万余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手册（一）科普知识问答》1.2千余册，测土配方施肥面积40.11万亩，占示



范区耕地总面积的96.6%。

8.4 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情况

通过加强病虫害发生监测，科学制订防治策略，全区设置5个监测点，落实专人监测及上报监测情况，实现监测病虫害发生的准确率达95%以上，防治效果达90%以上；大力推行综合防治技术，每年增设杀虫灯100台，黄板4000余张，无纺布防治全市19万亩机插秧田水稻灰飞虱全覆盖。生物农药应用面积235万亩次，实现综合防治率95%以上；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通过组织专业大户建立互助式防治专业队，进行统防统治，统防统治率达60%以上，通过这些措施来提高农药的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和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2011年示范区内农药使用强度2.43公斤/公顷。



8.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近年来，示范区采取行政推动、政策扶持、技术创新等方法，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结合企业回收秸秆生产颗粒燃料等多种形式利用的模式，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市2011年稻麦秸秆还田面积29.53万亩，稻麦秸秆还田率为72%，还田秸秆总量为14.34万吨；农作物多种形式利用秸秆量5.8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

8.6 畜禽场环境整治情况

2009年开始，实施发酵床生态养殖圈舍新（改）建、规模畜禽场废水处理、分散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等项目17项，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到2011年，完成发酵床猪舍面积5万平方米，12个畜禽场实施了标准化建设项目，63家畜禽场通过整治验收，占畜禽场的85%以上，畜禽排泄物资利用率达到90%以上。



8.7 农村污水治理情况



“十一五”期间，坚持防治并举，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做好区内农业、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级财政投入资金达10.6多亿。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8.5亿元，农村农业、生活污水治理建设1.5亿元以上，结合省太湖综合治理，争取乡村生活污水生态净化处理、面源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循环农业示范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等工程项目50多个，投入资金近0.6亿元。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均建设生态渠沟塘湿地及生态护坡，配置水生植物、种植垂柳，用多年生黑麦草等护坡，建拦截透水坝等。目前，园区内现有农业、生活污水处理厂9座，主管网400多公里，污水处理能力15.5万吨/天，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独立设施57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3350万吨，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72%，面源氮磷流拦截率达到40~50%以上。

9、SWOT分析

9.1 优势

9.1.1 社会经济区位优势

太仓地处长三角经济核心区域，是江苏省唯一滨江临沪的城市，嘉（定）昆（山）太（仓）经济圈的核心城市。是长江经济带和沿海开放带交汇点一座正在崛起的新型港口城市。市域交通网络国内领先，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社会经济区位优势极其突出。

9.1.2 市域经济发展优势

太仓市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前十位，是江苏省首批6个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县市之一。201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67.5亿元，同比增长18.8%。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226.5亿元，同比增长25.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85.4亿元，同比增长22%。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为推进城乡统筹、实现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和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提供了重要保障。

9.1.3 改革创新成果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坚持把中央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严肃灵活地执行党的新农村政策，解放思想敢闯敢创，对外开放促发展、城乡统筹促协调、以人为本促和谐，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受益，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

9.1.4 现代农业发展优势

太仓市在“十一五”期间，逐步形成了“四个十万亩”主导产业框架。农业发展方式从以前的相对分散经营逐步转向合作化、园区化、农场化经营格局，确立了“1+7”园区发展格局，农业产业形态由以前的注重一产转向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服务业得到加速发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农业产业链；农业的产业

功能从以前单一的生产功能拓展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功能融合发展，农业内涵进一步丰富，现代农业逐步向纵深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苏南特色、太仓特点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为太仓“田园城市”的发展奠定了十分坚实的基础。

9.2 劣势

9.2.1 配套机制还未健全

太仓目前现代农业的市场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可都市农业发展的配套机制还未健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产品市场还存在不规范，农产品缺乏相应的标准体系。太仓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还存在规模较小，数量较低等问题。农产品市场的主体主要是以农民为主，市场的进入门槛较低。农产品的标准体系建设正在推进之中，目前所占比重还是较小。二是农产品交易的现代化程度较低。虽然农产品流通的配送、拍卖、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经营交易方式得到发展，但农产品流通主体实力较弱，大多数交易方式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竞争力强的农产品物流企业。这些因素都制约了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发展及农产品竞争力提高。

9.2.2 劳动力资源短缺矛盾突出

农民转业转产，农村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流失，现有农业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观念相对落后，蔬菜生产用工紧缺。农业发展方式要向规模现代、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方式转变，人力资源结构性矛盾突出。

9.2.3 农业安全的生态环境负荷过大

太仓市目前生态负载强度已经远远超出全省平均水平。随着城市人口总量的不断扩张，生态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短缺更为堪忧，这对以优质自然环境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功能拓展及其产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9.3 机遇

9.3.1 宏观发展环境的良好保障

“十二五”期间，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目标要求不会改变，人民对物质文化需求的更高期盼不会改变，更加需要提升农业对稳定社会、繁荣农村、提升人民生活满意度的功能作用。同时，太仓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离不开农业的现代化，农业农村发展在城乡统筹中的重中之重地位将更加深入人心。

9.3.2 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性机遇

加快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太仓区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是“十二五”发展的总要求总任务，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融合提供了根本途径，为破解“三农”工作难题指明了新的出路，是新时期统领太仓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性战略。

9.3.3 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发展先机

太仓地处长三角经济核心区域，是江苏省唯一滨江临沪的城市，承担着沪苏杭最直接的辐射效应，经济发达，社会和谐，城乡繁荣。发展现代农业理应抓住时机，以资本和技术抢占先发优势，以特色和品牌赢得农产品市场，以功能拓展挖掘发展潜力。长三角又是我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区域内需求增长快于农业生产能力增长，基本农产品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农产品市场和流通体系等建设显得至关重要。

9.4 挑战

9.4.1 在统筹城乡发展一体化中，迫切要求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收入分配中最突出的问题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2011年，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88:1。随着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副业化和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总体素质偏低，呈老龄化、妇女化趋势，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持

续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必须研究采取综合措施，实现农民持续较快增收，努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9.4.2 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中，迫切要求加快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随着人口总量增长、城镇人口比重上升、收入水平提高和工业用途拓展，农产品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农产品供求进入紧平衡阶段，保障农产品供给的压力越来越大。同时，我国已进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多发重发阶段，而且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越来越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等重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和农业产业安全，如何科学安排生产结构和布局，合理引进增产稳产技术，高效协调生产流通体系，确保全市人民食品供给基本保障，是今后太仓农业发展需要优先考虑应对的问题。

9.4.3 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迫切要求加快发展生态农业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一方面对土地和水资源形成刚性需求，另一方面污染增加、生态破坏的趋势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因此，在继续保持全市经济高速稳定增长的同时，如何通过农业自身的布局、结构调整来规避经济发展对农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如何发挥农业的生态平衡、环境修复功能来实现农业对太仓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性生态服务支撑，这是太仓农业发展不断面临的重大挑战。

第三章 发展战略

10、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三化同步”战略，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地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强化物质装备，提升科技水平，完善产业体系，创新经营方式，培养新型农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传统农业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农业产业。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树立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新样板；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开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新途径；培养新型农民，打造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基地；建立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搭建农户与市场有效对接的新平台；拓展农业功能，开辟农业增效的新渠道。

11、发展理念

围绕“发展高效、生态现代农业，打造田园城市”的总体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逐步调优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格局，坚持“空间集结、用地集约、设施配套”的规划理念和“产业集群、资金集聚、技术集成”的开发思路，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加速实现区域内产业布局成片。以高效设施农业规模化、生态休闲农业集聚化、科技创新农业载体化为重点，坚持农业产业“三生”协调发展，“三产”融合发展，坚持点、线、面结合，市、镇、村联动发展战略，不断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丰富农业发展内涵。加快推进农业增长动力由主要依靠土地、农资消耗，向更加依赖科技和资本驱动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由主要依赖自然生产、活劳动投入，向更加注重可控的设施生产和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主体由兼业化的小农户，向专

业化的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和职业农民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经营方式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功能由以农产品生产为主，向生产、生活、生态多功能并重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发展内涵由注重一产，向农业的一产、二产、三产协调发展转型升级。

12、总体目标

到2013年，实现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递增3.7%，粮食亩产年递增1%。全面做好新建道路、农民集中居住点的绿化美化工作，基本建成沿新港公路的生态林果带，新增绿化林果面积2万亩。基本形成东部沿江、西部圩区2个万亩特色水产生态养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稳定年出栏20万头肉猪、2000万羽家禽的生产规模。休闲观光农业年旅游人数200万人次，营业收入20亿元。全市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78%、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率与新型农业信息服务覆盖率均达到97%、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农田水利现代化水平达到90%、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比重达到9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85%、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销售率达8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3000元。

到2015年，农业产出效益、农业科技进步、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物质装备、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支持保障水平全面达到或超过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要求。农林牧副渔增加值达到35.60%、粮食亩产达到511公斤、高效设施农业（渔业）面积比重达到21.2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的比重达到35%、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占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5倍、认定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占耕地比重达到90%。

13、产业布局

示范区发展将形成“4+1”产业体系格局，即水稻、蔬菜、林果、水产四大主导产业，以及农业休闲观光特色产业。

粮食主导产业：建立和健全16万亩永久性水稻保护机制，实行生态补偿，合作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中有升；

蔬菜主导产业：常年性蔬菜面积10万亩，执行无公害食品种植标准，设施化、标准化种植；

林果主导产业：总面积8万亩，以生态景观林与特色林果为主，推广绿色林果产业标准化种植；

水产主导产业：总面积6万亩，以地方特种水产为主，加快设施养殖生态化转变，促进主要水体生态放流放养；

休闲观光特色产业：以高科技农业技术为支撑，以新、奇、特植物栽培展示为特色，突出田园城市发展主题，供游客休闲娱乐的同时普及推广科技与文化。

13.1 水稻

13.1.1 发展目标

以粮食安全为前提，充分兼顾到全市的生态需求与抗灾需要。稳定生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到2015年末，粮食面积稳定在23万亩左右，主推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力争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单产达到650公斤/亩。

13.1.2 空间布局

依据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及各地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现状，水稻种植主要分布在双浮路两侧、沙鹿线两侧、204国道以西、沪浮璜公路以西地区。各镇生产规模分别为：城厢镇1万亩，双凤镇1万亩，沙溪镇4万亩，璜泾镇4万亩，浮桥镇4万亩，浏河镇1万亩，开发区0.8万亩，科教新城0.2万亩。

13.2 蔬菜

13.2.1 发展目标

采用先进技术，通过基地带动，种植高效经济作物。到2015年末，常年蔬菜（含瓜果）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加大设施栽培技术、露地蔬菜高产栽培技术、工厂化穴盘育苗技术、喷滴灌设施栽培技术、克服连作障碍技术、生态安全生产技术、蔬菜加工储藏运输保鲜技术推广力度，力争设施蔬菜年亩均效益达到1万元以上。

13.2.2 空间布局

常年性蔬菜主要分布区域为双浮路以南，重点发展现有各镇规模基地，各镇生产规模分别为：城厢镇0.8万亩，双凤镇1.6万亩，沙溪镇3.0万亩，璜泾镇1.2万亩，浮桥镇1.2万亩，浏河镇2.0万亩，陆渡镇0.2万亩。

13.3 林果

13.3.1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把太仓建成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田园宜居城市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绿色太仓”建设。扶持建设一批高档果品规模化设施生产基地，新增林果产业面积3万亩，其中果树面积1万亩，花卉苗木面积0.5万亩，生态林面积1.5万亩。创新全市公益林、生态林带管理养护机制，积极探索绿化资源增值模式。到2015年全市林地总量达20万亩左右，林木覆盖率达到20%以上。

13.3.2 空间布局

东、南部区域（浏河、陆渡、城厢）：围绕现有的产业基础，规划发展以枇杷、桃、梨为主的特色果园，新增果园面积10000亩，基本建成沿新港公路的生态林果带；

中、北区域（沙溪、璜泾）：扩大已有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新建一批新品基地，新增面积5000亩，逐渐形成花卉苗木产业。

13.4 水产

13.4.1 发展目标

稳定淡水养殖面积6万亩，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3万吨左右，其中淡水养殖产量1.4万吨，江海捕捞产量1.6万吨。重点发展河蟹、青虾、中华鳖及常规鱼生态养殖。探索水产与水稻共作的生态立体养殖技术。在浏河渔港形成年吞吐量达5万吨以上的海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13.4.2 空间布局

形成3个特色区域：东部沿江特色水产养殖示范区、西部圩区规模化生态养殖区、浏河海水产品集散贸易区。

13.5 畜牧业

13.5.1 发展目标

按照我市畜牧业发展“稳定总量、调整结构、规模养殖、提升品质、农牧结合”的要求，至2015年，建成10个万头级规模猪场和20个5000头级规模猪场，年出栏生猪20万头，自给率45%；年上市家禽2000万羽，其中肉禽1500万羽，水禽500万羽；做好梅山猪、獭兔等的保种工作，推广应用先进的养殖模式。

13.5.2 空间布局

“十二五”期间，将严格按照市政府2004年颁布的《太仓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当前城乡发展一体化规划，设置禁养区。同时按照各地耕地载畜量，科学规划规模养殖场所，坚持生态养殖和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其中，生猪养殖区主要集中于双凤、沙溪、浏河三镇。

13.6 休闲观光农业

13.6.1 发展目标

全面完成总规模6.5万亩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着力打造8000亩核心休闲观光区建设。扩大以月季、兰花、蝴蝶兰为重点的“三花”产业规模，建成年旅游人数达200万人次，营业收入达20亿的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基地。

13.6.2 空间布局

核心区休闲观光功能集中于现代农业展示区、精品果园观光区、大型生态绿地、月季主题公园、休闲娱乐区五个部分。全市休闲观光农业将整合电站生态林果园、金仓湖生态湿地公园、郑和公园、园花园山庄等休闲农业项目资源，形成沿新港公路的农业观光、运动、休闲产业带。

14、建设指标

表格见下页：

太仓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建设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1年实现值	2013年预计实现值	2015年预计实现值
一、农业产出效益				
1、农林牧副渔增加值	亿元	26.11	32.00	35.60
2、粮食亩产	公斤	477	500.00	511.00
3、高效设施农业（渔业）面积比重	%	17.97	20.00	24.00
4、农民人均收入	元	17201	23000.00	
二、农业科技进步				
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市级）	%	63.62	66.00	70.00
6、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的比重	%	10.48	32.00	35.00
7、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率	%	75.32	90.00	97.00
8、新型农业信息服务覆盖率	%	78.83	90.00	97.00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				
9、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比重	%	49.89	80.00	95.00
10、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	82.57	85.00	90.00
11、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占农业总产值之比	倍	1.73	2.30	2.50
12、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销售率	%	71.46	80.00	85.00
四、农业物质装备				
13、农田水利现代化水平	%	83.36	90.00	90.00
14、高标准农田比重	%	55.35	78.00	85.00
15、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	81	85.00	87.00
五、农业生态环境				
16、认定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占耕地比重	%	71.01	85.00	90.00
17、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8.35	99.00	99.00
18、林木覆盖率	%	14.042	16.00	18.00
六、农业支持保障环境				
19、财政支农增幅比一般预算支出增幅高百分点	百分点	2.36	≥1	≥1
20、农业贷款增长幅度与贷款总额增长幅度之比	倍	1.071	≥1	≥1
21、高效农业保险覆盖面	%	39.47	50.00	60.00

第四章 建设任务

立足我市农作物品种丰富、气候四季分明等特点，以稳定粮食生产为前提，逐步调优主导产业发展格局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以现代装备为基础、现代科技为支撑、现代经营为特征，园区化、合作化、农场化推进各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劳动生产率高、土地产出率高、综合效益高、具有我市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

坚持园区化、合作化、农场化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战略，加快推进以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掌控耕地资源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主的土地集中流转模式，进一步完善园区发展模式、合作农场经营模式、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模式，集聚项目、土地、人才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产业。切实加强主要推广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先进适用技术、优质配方肥、高效低残留农药“四主推”工作力度，加快粮食优质高产集成技术普及化；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推进高效蔬菜、应时鲜果、花卉苗木等园艺产业发展；依托海洋、长江等特色渔业资源，扩大名特优水产养殖规模，发挥浏河国家一级渔港龙头作用，加快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的市场集聚能力，逐步形成区域性的水产品物流中心；深挖人文底蕴，突出文化传承，大力发展月季产业、休闲观光特色产业，打造长三角地区农村休闲旅游新热点；大力提升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努力实现种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生产主体联合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品牌农产品规模和市场美誉度。到2013年，实现全市农业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生产方式先进、发展机制完善。按照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要求，完成6.5万亩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全市建设形成10个万亩粮食高产增效创建示范片区，15个千亩以上的高效设施农业园区，双凤、浮

桥两镇建设形成2个万亩水产生态养殖园区，规模化农业产业园区建成面积达到15万亩，全力构建“规模化、合作化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化、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发展体系。

15、构建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以稳步发展“三品一标”为抓手，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与基地认证工作，推广无公害、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等创建工作，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园艺场整体认证，全面开展标准化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和镇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其检测职能，提高农产品基地的产品质量自检水平，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同时，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产地准出管理制度，建立产地环境监控系统和农产



品溯源网络平台，不断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市、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纵深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到2013年，获认证的基地面积占耕地的比例达85%以上，“十二五”末达90%以上，全面实现“产地有环境监测，产中有过程监管，产后有基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流程和“村级有固定的质量监管员，镇级有质量安全监管站，市级有质量安全监测中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

16、构建科技创新推广体系

强化科技支撑是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的必然要求。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生物农业科技产业园载体建设，重点开展生物源农药、生物肥料的研发创制，生物育种及组培快繁，安佑动物营养饲料的研发；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组建专家团队，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针对现代农业发展关键环节上的科技应用进行专项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争把太仓建成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制高点。围绕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实施农业“三新”工程、“农业科技入户”工程以及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项目，重点加强水稻精确定量栽培技术、水稻高产栽培集成技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设施园艺高效生产模式、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模式、生态发酵床养猪技术、



智能化母猪群养管理模式及农产品加工保鲜物流技术等技术体系的示范推广。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测土配方、病虫害防治、农情调度、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追溯等信息系统。利用现代物联网信息技术，建设好一个集农业生产实时监控、农产品展示销售、农业休闲旅游推介功能为一体，覆盖全市规模基地的农业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国家“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太仓“522人才工程”等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着力培养和集聚大批农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实用人才，打造高端农业科技团队，为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实现新跨越提供强大的人才与智力支撑。围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开展农民培训和技能鉴定，每年培养有专业证书的农业生产操作人员3000名，委托专业院校培养一批善于农业创业的经营管理骨干，全面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素质，实现“科技创新有主体、科技展示有载体、科技推广有队伍、科技运用出效益”。

17、构建物质装备提升体系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提高全市高标准农田占总耕地面积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构建起能有效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装备体系。一是根据2011年出台的《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整合农业资源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整理等财政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源，加强部门协调，严格项目管理，加快组织实施，切实改变农田环境面貌零乱、灌排系统不畅、抗灾能力不强的现状；同时，完善农机库房、仓库、晒场建设，标准化鱼池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农田土壤肥力和质量监测工作，大力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培肥



土壤，切实提高全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可持续发展。到2013年年底全面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二五”末完成14万亩建设任务。二是加大农机购置政策补贴力度，促进农机装备总量不断增长、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改善。粮食生产上加快耕翻、植保、收获、秸秆还田机械升级换代步伐，积极推广水稻联栋塑料温室工厂化育秧技术，提高插秧机利用率和水稻机插水平，各镇万亩水稻高产创建增效示范片工厂化育秧技术覆盖面达到90%以上，同时，积极引进配套粮食生产加工、贮存、烘干机械，向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目标迈进。各级高效设施农业园区重点推广田园管理、园艺作物播种植保收获、农产品保鲜加工机械。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基地重点推广鱼塘增氧投喂机械、畜禽粪便处理和综合利用机械。到2012年，全市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6%以上，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93%以上，建立健全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提升投入机制：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主导投入，确保30年不落后，50年可以用；公共服务载体建设财政重点扶持，辐射惠及全区域农业生产；生产设施建设经营主体、财政、金融多元投

入，切实降低劳动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面积产出率。

18、构建生态环境改善体系

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创建生态文明，把太仓建成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田园城市。切实开展肥药、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科学使用农



药，降低化肥使用量，大力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商品有机肥和绿肥；100%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并按照“1+X”（即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结合其他多种形式利用）模式，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畜禽粪便综合治理工程，实现粪污减量化和资源化，控制面源污染，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十二五”期末，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深入推进“绿色太仓”建设，以增加绿化总量、提高林木覆盖率和造林绿化质量为重点，切实抓好城市绿化工程、绿色通道工程、绿色水廊工程、绿色家园工程和绿色产业工程。同时，创新全市公益林、生态林带管理养护机制，积



极探索绿化资源增值模式。全面构建以高等级公路防护林带为骨架，以农田林网、水系林网为脉络，以城镇绿地、湿地公园、林果基地及村庄绿化为嵌点，覆盖整个市域、城乡一体化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确保到2013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16.5%，“十二五”末达到20%，不断提升绿化对保护生态、美化环境、节约资源的贡献力，形成农业生态保护有生态补偿机制，农业废弃物有资源化利用途径，农村环境整治有财政支付的社会化服务保障。

19、构建经营主体培育体系



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生产、加工、营销主体，培育自主品牌，创新经营模式，延长农产品产业链，适应现代农业高度市场化、商品化发展要求。以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工程为支撑，苏州市级龙头企业项目工程为补充，每年投入约3000万元，省、市、县级财政补助500万元，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技术研发，设备引进，生产加工、冷藏物流等环节，形成以国家、省级龙头企业为核心，苏州市级龙头企业为骨干，太仓市级龙头企业为基础的龙头企业经营格局；全力支持村集体组建专业生产合作社，推进合作农场健康有序发展，主推以水稻生产为主的城厢东林村运作模式和以蔬菜园艺为主的沙溪半泾村运作模式，同时积极探索以水产、畜禽养殖和林果生产为主的合作生产经营新模式、新典型，带动农村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培育专业开展产前统一种子种苗供应、产中统一农资配送技术服务、产后统一营销配送的新型专业化服务组织，形成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市场紧密对接的良好局面；同时，广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育，创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使经营主体职业化，并切实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的密切协

作。加快形成产业有龙头企业带动，生产有合作组织经营，创业有能人牵头，农民有专业技能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第五章 重点工程

20、现代农业示范工程

20.1 万亩粮食高产增效示范项目

20.1.1 建设目标

形成具有太仓地域特色的粮食高产栽培集成技术，全面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农场化经营模式，示范方基础设施条件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土地流转率超过90%，万亩创建区水稻全部实行机插栽培，单产达到700公斤/亩以上，小麦全部实行机条播栽培，单产达到500公斤/亩以上。

20.1.2 建设内容

每年重点扶持6-7个万亩水稻示范片，占全市水稻面积的30%左右，实现整市推进水稻高产增效创建；重点扶持3个万亩小麦片，占全市小麦面积的20%左右。各万亩创建片实行轮进制，同一区域示范方的建设扶持年限原则上为2-3年。

20.1.3 时序进度

乡 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城厢	1		1	1	1	1	1		同一片区只能创建2-3年，具体只数以省农委批准为准。
浮桥	1	1	1		1		2	2	
璜泾	2	2	1		1		1	0	
沙溪	1		2	2	2	2	1	1	
双凤	1		1		1		1		
浏河	0		1		1		1		
合计	6	3	7	3	7	3	7	3	

20.1.4 投资预算

水稻每个示范片省级投资4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0万元，合计每个水稻示范片预

算50万元，到2015年累计预算投资1350万元。小麦每个示范片省级投资16万元，本级

财政配套5万元，合计每个小麦示范片预算21万元，到2015年累计预算投资252万元。

总预算投资1602万元。

20.2 水稻工厂化育秧项目

20.2.1 建设目标

全市范围内建设10个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辐射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

20.2.2 建设内容

每个育秧中心建设联栋大棚20亩左右，育秧中心地面、道路硬化、流水线播种、3-4层育秧架、智能化管理、机械化运输等设施设备配套到位。

20.2.3 时序进度

乡 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建成	完善	建成	完善	建成	完善	建成	完善
城 厢	1	1	1	1				
浮 桥	1			1	1			1
璜 泾	2			1				
沙 溪	1		1	1		1		
双 凤			1					
浏 河			1					
合 计	5	1	4	4	1	1		1

20.2.4 投资预算

每个育秧工厂建设投资约为500万元，预算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资金3000万元左右。

20.3 设施蔬菜高效示范项目

20.3.1 建设目标

建成11个规模千亩以上的设施蔬菜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形成一套主导产品优质高效生产模式和技术标准，亩均产值达到2万元以上、效益万元以上。

20.3.2 建设内容

示范基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钢结构大棚、联动温室设施建设、喷滴灌设施配套，育苗、农资服务、技术培训、产品配送等公共服务载体平台建设。

20.3.3 时序进度

规范提档原有规模设施蔬菜基地，到2012年底，完成8个示范基地建设。2013-2015年，每年建成1个。

20.3.4 投资预算

对各示范基地视建设标准和扩建规模，财政分年度予以补助，计划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达到5000万元，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达到1亿元。

20.4 蔬菜工厂化育秧项目

20.4.1 建设目标

新建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5000平方，年提供瓜类、茄果类、叶菜类穴盘商品苗2500万株以上，推广面积扩大1万亩。

20.4.2 建设内容

育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育秧联动大棚建设，专用育苗基质引进开发并示范推广，制定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标准。

20.4.3 时序进度

2013年1月-2013年12月。完成育苗基质的配制方案，筛选出最佳组合；引进瓜类、茄果类新品种，边育苗边示范边推广；开展新技术新品种培训活动。

20.4.4 投资预算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补助1000万元。

20.5 林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5.1 建设目标

按照江苏省级园艺（果、茶）标准园创建实施方案和苏州市园艺（果树、茶叶、花卉）高效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到2015年创建省级果树标准园1个，苏州市级果树标准园2个；创建市级果树高效示范园5个。

20.5.2 建设内容

1、规模化种植。选择集中连片的生产基地，规模化种植，集中连片面积500亩以上，基地设施配套完善；2、标准化生产。推广优新品种、生态栽培技术；按照果树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3、商品化处理。产品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4、品牌化销售。搞好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和GAP认证及地理标志登记，加大产品品牌建设；5、产业化经营。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载体，实行“六统一管理”（统一品种、统一防治、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销售）。

20.5.3 时序进度

2013年底完成苏州市级果树标准园1个项目和3个果树高效示范园建设。2013到2015年完成创建省级和市级果树标准园各1个、市级果树高效示范园2个。

20.5.4 投资预算

总投资1600万元。市级以上财政投资省级标准园每个200万元，市级标准园每个100万元；市级高效示范园每个50万元，合计市级以上财政投资650万元。

20.6 农村蚕种规模化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6.1 建设目标

建设一个我省唯一的农村优质蚕种规模化繁育示范基地，流转土地300亩，种植桑园、建造蚕室，规模化生产蚕种，传承太仓乃至苏州蚕桑历史文化。

20.6.2 建设内容
1、建造小蚕共育室1000平方米；2、建造大蚕室(简易房)5000平方米；3、配套小蚕共育设施及加温补湿设备。小蚕共育用具(蚕框)3000只，加温补湿设备50套；4、大蚕饲养配套蚕台5000平方米；5、配套消毒及运输设备，高压消毒泵2台，运输拖拉机2台；6、配套上簇用的方格簇6万片。
20.6.3 时序进度
2013年完成项目建设。
20.6.4 投资预算
总投资200万元，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投资。
20.7 长江特种水产养殖示范项目
20.7.1 建设目标
根据全市渔业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产业发展状况，在东部沿江地区建立以中华绒螯蟹为主的万亩长江特色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示范区，引导示范设施渔业先进生产模式，形成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实现亩均产值2万元以上，效益1万元。
20.7.2 建设内容
进行标准化池塘改造和道路、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微孔增氧机、自动投饵机等现代渔业设备，切实提高渔业生产条件。同时大力开展新品种引进示范和新技术应用推广，着重养殖水质检测和水产病害监控，从而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21.7.3 时序进度
2011年～2012年。以省级长江中华绒螯蟹良种培育场为依托，统一苗种培育标准和生产规范，建立7000亩长江优质扣蟹生产基地。
2012年～2013年。以长江中华绒螯蟹成蟹养殖为发展重点，开发长江特色鱼类品

种，形成鱼蟹套养新模式，研究成蟹屯养保存技术，并进行品牌化建设，建立3000亩长江优质成蟹和特种水产品生产基地。
2013年～2014年。加强养殖水质检测和水产病害监控，配备自动水质分析仪、显微镜、解剖镜、实时成像仪等设备，建立水质检测和病害监测实验室，同时将示范区全区域纳入全省水生动物疫病测报网络，实时跟踪水产疫病发生情况，切实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2014年～2015年。完善万亩长江特色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区域内苗种基地、研发中心、特种水产养殖基地、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等功能区分布合理，生产标准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渔业科技先进，建成高标准现代渔业示范工程。
20.7.4 投资预算
项目实施面积1万亩，总投资1.2亿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支持4000万元。
20.8 水产规模化高效养殖示范项目
20.8.1 建设目标
根据太仓西部圩区渔业资源条件和区位特点，构筑新型渔业产业体系，发展高效生态养殖和休闲观光旅游相结合的现代渔业，实现一二三产统筹发展，进一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以青虾、小龙虾、中华鳖等为主的万亩无公害水产高效养殖示范区，实现亩均综合产值2万元以上，综合效益1万元以上。
20.8.2 建设内容
示范区建设着重现代渔业机械装备和养殖新技术新模式集成示范，开展池塘养殖实时监控系统和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系统研究，加快现代渔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提高水产品品质和养殖效益。
20.8.3 时序进度

2011年～2012年，对万亩高效水产养殖示范区进行功能规划，合理安排高效生态养殖区、都市渔夫垂钓区、餐饮观光休闲区、渔业产学研中心等几个重点区域的区位分布。同时对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并完善相关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硬件条件符合开展规模化高效生态养殖的要求。
2012年～2013年，开展青虾、小龙虾、中华鳖等品种的高效生态养殖，研发多品种混养、轮养新模式，提高单位面积经济产出，并做好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增效。
2013年～2014年，同各大科研院所开展深入交流，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研发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和循环利用技术，开展“鱼菜共生”技术集成示范，加快渔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
2014年～2015年，配备水质在线监测探头、GPRS无线传输装置等设备，开展池塘养殖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加快渔业信息化和自动化发展进程，从而建立科技含量较高、集生产休闲于一体的规模化高效水产养殖示范区。
20.8.4 投资预算
项目实施面积10000亩，总投资1.5亿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支持5000万元。
20.9 发酵床养猪技术推广项目
20.9.1 建设目标
全市形成10万平方米发酵床猪舍养殖规模。
20.9.2 建设内容
发酵床猪舍建设。
20.9.3 时序进度
2012年底完成发酵床猪舍面积2万平方米，2013年—2014年完成发酵床猪舍面积3

万平方米。
20.9.4 投资预算
总投资2000万元，市级以上财政补助1000万元。
20.10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20.10.1 建设目标
在城厢东林建成年产肉猪12000头种养结合示范基地。
20.10.2 建设内容
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猪舍、母猪智能化设施建设、治污设施建设、发酵床猪舍建设。
20.10.3 时序进度
2013年全部建成投产。
20.10.4 投资预算
总投资1350万元，太湖办2012年度中央级资金补助120万元，太仓财政争取补助120万元。
21、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21.1 生物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1.1 建设目标
依托市现代农业园区生物科技农业现有项目基础，遵循“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加强创新、提高竞争；搭建公共平台，形成集聚效应；产学研紧密结合，谋求跨越式发展”的发展思路，力争在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太仓市生物农业的产业优势和推动太仓未来绿色生态农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21.1.1.2 建设内容

一是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建设3600平方米的组培中心，10000平方米的研发大楼，100亩的试验田。二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培育生物新品种2-3个，申请生物肥料、生物基质、生物农药等新产品、新技术专利5-10个；并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三是培育、组建科技创新团队。引进生物农业领域专业人才30-40人，建成2-3个省内领先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21.1.1.3 时序进度

2011-2012年，完成3600平方米组培中心建设；100亩试验田建设；育成生物蔬果新品种1个；研发并申请生物肥料、生物基质等新产品、新技术专利2-3个；引进生物农业领域专业人才5-10人。2013-2015年，完成10000平方米研发大楼。育成生物蔬果新品种1-2个；研发并申请生物肥料、生物基质、生物农药等新产品、新技术专利3-6个。引进生物农业领域专业人才20-30人。

21.1.1.4 投资预算

市级以上财政项目资金0.5亿元，吸引高等院校、生物农业企业共同投入1亿元。

21.2 高品质棉花育种项目

21.2.1 建设目标

育成1-2个高品质棉花新品种，建成省内主要的高品质棉育繁基地，在高品质棉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方面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21.2.2 建设内容

育种基地建设：建成500平方米综合实验楼，主要用于植物病理分析、纤维品质检测以及转基因试验，购置PCR扩增仪、强力测试仪等一批仪器设备，完善新基地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示范试验点建设：在苏北棉区以及新疆内陆棉区设置示范试验点，建设海南三亚固定南繁试验基地。

种质资源征集：四年时间引进优质、抗病虫以及不育系材料等多个类型种质60份。

技术协作: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签署合作协议，引进相关专利技术与创新成果，联合组建课题攻关协作组。

技术人员培训及育种团队建设。

21.2.3 时序进度

2012~2013年：开展育种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联系落实新品种示范试验点；引进种质材料30份；与江苏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单位签署技术攻关合作协议。

2014~2015年：开工建设500平方米综合实验楼；完成相关仪器设备购置；完成基地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引进种质材料30份；培养1-2名新技工骨干；完成海南基地租赁及配套建设任务。

21.2.4 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资金400万元。

21.3 农作物新品种引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1.3.1 建设目标

在双浮公路沿线建成总规模2000亩，辐射全市的粮食、油菜作物新品种引种、扩繁、示范、推广基地。实现年引进、试种优质高产新品种(系)20个，年组织新品种(系)引种栽培技术培训5000人次目标。

21.3.2 建设内容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示范基地农业基础设施，达到格田成方，交通方便，

泵站、灌排设施配套。实现收割机、插秧机、播种机、施肥机、烘干机、种子精选机等机械配套。建设1万平方米种子仓储房、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5000平方米晒场。建设种子质量检验实验室。

21.3.3 时序进度

2012.5-2012.12：项目编制、论证

2013.1-2013.6：基础设施、仓储设施建设、机械设备购置

2013.7-2013.12：实验室建设

21.3.4 投资预算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列入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约为2000万元，其中争取市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1500万元。

21.4农业科技入户示范项目

21.4.1 建设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农业科技服务产业全覆盖、村村全覆盖，每年着力培育1000户农业科技示范户、6个“一村一品”特色专业村，“三新”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要达到95%以上，年收入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不断提升农业劳动者科技素质，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21.4.2 建设内容

磷选指导员和科技示范户：在市农业系统抽调农业科技人员44人，选定科技示范户1000户。确定主导品种：选择叶菜、瓜果、茄果类3类新品种为主推品种。确定主推技术：选择了穴盘及嫁接育苗、春提前逆境调控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3项新技术为主推技术。加强技术培训：举办市级培训班，以及下到田间地头直接示范、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了对示范户的技术培训活动，培训人数达3000人次。

21.4.3 时序进度

每年1-3月：开展调研，编制项目计划，制定修改完善县（市、区）科技入户方案，制定省级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

每年3-4月：组建专家组，合理配置实施村，遴选示范户，选聘农技指导员。每年4-11月：编印并发放《科技示范户手册》和《技术指导员手册》，组织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对示范户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及时发布《农家致富》手机报信息，进行物化补贴，按月度、季度和年度完成信息上传，进行项目跟踪督查等。

21.4.4 投资预算

总投入200万元，每年需市级以上财政资金50万元。

21.5 智能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5.1 建设目标

计划建成一座集生产远程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基地亮点展示、休闲旅游推介、优质农副产品在线销售和配送入户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控制平台。建设覆盖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基地、休闲观光基地等的实时监控和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实时数据采集、监控、分析与处理。并在未来建成可供2000个农业基地共享无线传感器传输数据的智能农业信息平台。

21.5.2 建设内容

本规划期内，将完成50个基地的实时监控或远程自动控制设备安装和调试。具体有：4套工厂化育种中心智能化控制系统；7套水产养殖基地智能化控制系统；5套稻麦高产示范方智能化监控系统；4套林果基地智能化监控系统和10套蔬菜设施基地智能化监控系统。对全市4个屠宰场、6个规模养殖场安装实时监控设备；对4个观光生态产业园、3个农资配送中心、2个农产品交易配送中心、1个农产品检测中心安装实时监控

设备。

21.5.3 时序进度

2012年——2013年，完成23个农业基地的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设备建设。2014年，完成17个农业基地的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设备建设。2015年底完成10个农业基地的智能化控制平台建设。

21.5.4 投资预算

总投入预计为500万元，已投入建设经费100万元，需财政投入400万。

21.6 基层农技推广创新能力项目

21.6.1 建设目标

构建和完善乡镇农技推广、农产品质量监管、动物防疫三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围绕“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的目标定位，通过项目建设、人员培训和入户指导，在乡镇建立硬件一流、规范统一、服务便捷、务实高效的农技推广综合服务机构。

21.6.2 建设内容

“五有”乡镇农业技术服务站建设。新建或修缮城厢镇、沙溪镇、浏河镇、璜泾镇、浮桥镇、双凤镇农技站业务用房，设置办公用房、服务大厅、培训教室、常规实验室，购置检验试验、培训等仪器设备。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各镇农技站要建设1—2个有一定规模、场所固定、能持续开展工作的基地。使其成为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技人员、种养大户和农民科技培训基地，农情信息采集和传播基地，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地。

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培训。建立完善知识更新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组织基层农技人员集中学习农业政策法规、最新技术技能，选送技术骨干参加省级培训。

开展挂钩农户指导。通过科技入户工程、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培育3200户科技示范户，辐射全市2万户农户，加速“四新”技术的普及和推广。

21.6.3 时序进度

项目为期两年，从2012年1月-2013年12月。

2012年：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科技入户、示范县项目建设，重点开展“五有”乡镇农技站建设；

2013年：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重点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完成项目总结，迎接省市的相关考核验收。

21.6.4 投资预算

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5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450万元。

22、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22.1 建设目标

依托太仓现有的自然、人文、区位、环境、生态特点和优势，将现代农业科技和传统农业种植、加工贸易产业相结合，建成产业特征鲜明、生态关系协调、环境质量优良、技术运作通畅、研发能力充足、功能布局合理、景观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到2015年，建成面积达到6.5万亩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科技型农业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绿色食品认证达到20只以上，总产值达到2.5亿元以上，形成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平衡，创新发展的农业产业园，长三角城市居民亲近自然、回归真我的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内设施一流，高效富民的农业示范区。

22.2 建设内容

1、高新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建立建成农业种子子公司、现代农业园区管理中心、技

术咨询中心、研究开发中心、培训推广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农业科技展览中心、商业贸易中心、公共信息中心等经营主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家接待中心、广场、停车场、配电室等配套服务设施。

2、涉农工贸主体培育：植物性农产品加工企业、动物性农产品加工企业、药源性农产品加工企业、新设施产品生产企业、水产工程技术产品生产企业。

3、特色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在园区内集中建成特色农产品种植、优质种业、优质稻米生产、药用植物生产、特种水产品养殖、生态种苗、特种畜禽养殖、有机农业生产、现代农业机械设施运用示范等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4、休闲观光农业建设：建成现代农业展示区、精品果园观光区、大型生态绿地、月季主题公园、休闲娱乐区等农业休闲观光主体区域。

5、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园区内道路、桥梁、电网、自来水管网、天然气管网、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河道整治、环境绿化等配套工程。

22.3 投资预算

到2015年，太仓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总投资达到11.8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3.8亿元，项目建设近8亿元。

（一）太仓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目前基础上到2015年需投入3.8亿元，（详见附表）。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总投入
基础设施 建设	1	主干道路建设	15公里	3500
	2	支路建设	25公里	1600
	3	沟渠建设	20公里	300
	4	桥梁建设	10座	300
	5	电网建设	30公里、变压器15台	1000
	6	自来水管网建设	10公里	900
	7	污水回收管网建设	10公里	800
	8	天然气管道建设	10公里	900
	9	河道改造清淤	30公里	1200
	10	生态护坡建设	8公里	900
	小计			11400
生产设施 建设	1	玻璃连栋温室	5万平方米	3000
	2	塑料连栋温室	10万平方米	2500
	3	标准钢结构塑料大棚	5000套	3500
	4	食用菌生产专用房	1万平方米	525
	5	冷藏保鲜库建设	5000平方米	300
	小计			9825
绿化林网建设			约1500亩	3500
月季公园建设			150亩	1500
拓展基地建设			1万平方米	800
江南休闲水庄建设			1.5万平方米	1000
娱乐会所建设			2万平方米	6000
观赏鱼基地建设			500亩	1000
公共实验室建设			2000平方米	2000
其它项目				500
设计、招标、监理等				500
合计				38025

目建设有8个，总投资为5.1亿元。计划2012年到2015年再引进较大的农业项目5-6个，投入资金3亿元以上（详见附表）。

表2 园区新建农业企业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总投资	建设情况
1	太仓市新城兰花有限公司	7000	在建
2	太仓友福实业有限公司	7000	在建
3	高档盆景基地（台商）	500	在建
4	太仓市鑫溇园艺有限公司	2000	在建
5	张桥特色苗木基地	500	在建
6	拜肯农业有限公司	30000	在建
7	安丰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000	在建
8	蓝莓、樱桃组培中心	3000	在建
	总计	51000	

为了便于招商和吸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进行产业孵化区，设立2亿元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基金，作为金融服务中心的运作资本。此基金于2008年起分三年到位，于2015年全部收回。基金来源从太仓市财政列支，或由政府制定合适的融资政策，采用市场化方式由企业投入。

23、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23.1 建设目标

根据太政发41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十二五”期间完成全市14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面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土地整理等上级项目资源，重点对各级在建现代农业示范区、村级合作农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300

至500米范围的田块提档升级，确保到“十二五”期末新增高标准农田占比超过85%。

23.2 建设内容

按照“排灌设施配套、农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建设要求，改造建设区域的农业基础设施，实现田间路网、林网、水网、电网贯通。对城乡一体化过程中农民搬迁置换出来的复垦土地通过种植绿肥和增施有机肥进行改良，对常规大田培肥改土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增施商品有机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3.3 时序进度

到2015年全市完成14万亩，其中，到2013年，全市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别为 2011年完成3.5万亩，2012年完成4.5万亩，2013年完成3万亩。

23.4 投资估算

按照亩均投入强度为3000元左右测算，2012-2015年总投入约为3亿元，财政分年度补助，总补助资金约1.2亿元，另外1.8亿元资金通过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和镇级配套解决。

24、农业机械化工程

24.1 常规农机装备结构优化项目

24.1.1 建设目标

全市更新常规大中型农机800台（套）。

24.1.2 建设内容

加快推进农机化发展方式的转变，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坚持数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重点促进大马力、高性能、智能化、复式作业机械的发展，加快老旧农机的报废更新，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的推广运用，推动本市农机制造业产

业升级。重点新增大中型拖拉机200台左右；新增小麦复式播种机150台左右；新增全喂入收割机和半喂入收割机各100台左右。

24.1.3 时序进度

2012年新增收割机200台、大中型拖拉机100台、小麦复式播种机70台。2013年新增大中型拖拉机100台、小麦复式播种机80台。

24.1.4 投资预算

总投资5300万，其中财政投入2800万。

24.2 高效农业机械推进项目

24.2.1 建设目标

新增高效农业机械2800台（套）。

24.2.2 建设内容

以蔬菜园艺设施化、水产养殖标准化、畜禽养殖生态化为契机，加快推广大棚专用耕整机械、喷滴灌设备、田间管理机械（起垄铺膜、开沟、植保、运输等）、微孔增氧设备、饲料加工机械、畜禽粪便处理设备、挤奶冷藏设备、通风降温设备等成熟机械设备。同时，积极引进蔬菜育苗机械、播种（移栽）机械、施肥机械、大棚或水环境控制技术设备、物理农业装备（太阳能杀虫灯等）、废弃物利用设备等新型机械加以试验示范。

24.2.3 时序进度

2015年前完成建设任务。每年新增高效农业机械700台（套）左右。

24.2.4 投资预算

总投资2100万，其中财政投入840万。

24.3 粮食产地烘干建设项目

24.3.1 建设目标

新增粮食烘干装机容量400吨，全市累计达到500吨。

24.3.2 建设内容

大力实施粮食产地烘干工程，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基本满足遇不良天气时收获粮食的烘干需求，提高粮食生产的防灾抗灾能力，减少粮食干燥过程中劳动力使用量。

24.3.3 时序进度

2012完成建设任务。

24.3.4 投资预算

总投资800万，其中财政投入400万。

24.4 标准化农机库房地建设项目

24.4.1 建设目标

全市规划建设40个标准化农机库房。

24.4.2 建设内容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机库房地选点、审批、建设和管理，从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原则出发，全市标准化农机库房“三库二间一室”（机库、配件库、油库、维修车间、粮食烘干加工车间及培训室）及场地建设按照“统一布局定位、统一建设要求、统一建筑设计、统一功能配置、统一软件标识”五个统一的要求规划布局、分步实施。拥有3000亩以上耕地的村要规划一个建设点，拥有3000亩以下耕地的村，可打破行政村界限联合规划建设点。

24.4.3 时序进度

2012年建设20个库房，2013年建设20个库房。

24.4.4 投资预算

总投资3200万，其中财政支持1000万。

25、绿色太仓建设工程

25.1 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25.1.1 建设目标

根据《太仓市公路水路网规划修编（2010—2030）》、《太仓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30）》及《太仓市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等相关规划，对太仓新建、扩建道路、主要河道及两侧延伸进行造林绿化。新建生态林地1.5万亩。

25.1.2 建设内容

1、新建、扩建高等级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建设。完成疏港高速、S339、双浮公路、协星公路四条公路两侧的绿色通道建设任务，其中疏港高速、双浮公路、协星公路两侧按35米绿化宽度，S339两侧按15米绿化宽度，规划建设林地4000亩。2、主要河道两侧绿色通道建设。完成杨林塘、石头塘、浏河等主干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建设任务，其中杨林塘两侧按50米绿化宽度建设，规划期内补充林地2000亩。3、主要道路绿色通道两侧延伸建设。市级以上公路两侧道路、河道，造林绿化向纵深延伸不少于200米，流转两侧各10-15米土地，种植3-5排乔木，品种以耐湿窄冠树种为主。预计新增林地4000亩。4、其它道路、河道绿化造林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市、镇、村级道路绿化，结合河道清淤整治，建设生态防护林带5000亩。

25.1.3 时序进度

2015年前完成项目建设。2013年完成建设任务60%。

25.1.4 投资预算

总投资35200万元，全部由市级以上财政投资。

25.2 绿色家园建设项目

25.2.1 建设目标

结合城乡一体化推进工作，围绕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游园和公共绿地，不断提升、开发区绿化品位，提高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和新建农民居住区绿化达标率。新增绿化面积1万亩。

25.2.2 建设内容

1、村庄绿化工程建设。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和村庄绿化工程，美化农村面貌和居住环境，新增绿地近2000亩。2、农民集中居住区绿化建设。对全市已建、新建、扩建的农民集中居住区进行绿化美化工程，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新增绿地近2000亩。3、生态片林建设。改善农村环境，利用荒地、废地、边角地等种植苗木，使农村面貌整洁。加大投入，整合市、镇两级财政资金，增加有效林地5000亩。4、单位庭院绿化建设。新建工厂厂区绿化，改建、扩建厂区绿化，企事业单位庭院绿化等。新增绿化面积1000亩。

25.2.3 时序进度

2015年前完成项目建设。

25.2.4 投资预算

总投资15000万元，市级以上财政投资10000万元。

25.3 中幼林抚育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5.3.1 建设目标

加快中幼龄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生态环境条件，促进林分质量的提高，发挥森林的整体效能，完成林地生产力目标的70.18%。

25.3.2 建设内容

加强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修枝、间伐等抚育管理措施，促进树林生长，提高单位面积蓄积。对生长差、质量低、景观残次的林分进行重点改造，通过补植、封育、更替、复壮、清杂等技术措施，改善现有林分状况，提高森林质量。积极培育近自然森林、健康森林。

25.3.3 时序进度

年抚育改造中幼林15000亩。

25.3.4 投资预算

年投资600万元，总投资2400万元，全部市级以上财政投资。

25.4 发展林下经济项目

25.4.1 建设目标

复合经营是现代林业对人工林提出的新要求。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绿化范围及特色苗木基地内大力推广林菌、林禽、林药等多种高效林农复合经营模式，提高集约化栽培水平。

25.4.2 建设内容

1、推广绿色通道人工林林禽结合项目。充分利用集中成片的人工林进行林地综合利用，扶持建设家禽散养的基本设施。2、扶持苗圃基地林禽项目。选择100亩以上苗圃基地开展林禽试验，引导基地综合开发利用。

25.4.3 时序进度

年推广扶持1000亩；年扶持1-2个苗圃基地。

25.4.4 投资预算

年总投资300万元，市级以上财政扶持150万元。

26、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26.1 “三品一标”申报项目

26.1.1 建设目标

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到2015年全市“三品一标”申报认证数量达到300个，认证基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90%以上。

26.1.2 建设内容

做好“三品一标”产地环境质量检测工作，规范生产操作流程，开展产品检测，组织企业申报。

26.1.3 时序进度

2013年全市“三品一标”总数超过200个，“三品一标”基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超过85%；2015年“三品一标”总数超过300个，“三品一标”基地占耕地面积比例超过90%。

26.1.4 投资预算

共需检测、培训经费150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奖励扶持资金1000万元。

2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26.2.1 建设目标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检测网络，形成市、镇、村全方位监管；构建全市农业产品质量监管及溯源系统平台，集成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可视化、溯源化”技术平台，最终实现农产品全程监管网络体系。

26.2.2 建设内容

（1）在每个行政村聘请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2）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配备检测仪器、试剂及相关配套设备。（3）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监控系统、无线传

感网络传输系统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平台。

26.2.3 时序进度

2012-2013年组建全方位的监管队伍，完善检测网络并建设完成全市6镇2区的监管子系统建设。2014-2015年全面建设完成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及溯源体统。

26.2.4 投资概算

4. 投资预算。项目实施的初步预算金额约为3200万元，其中市以上财政资金约为2000万元，其它筹集资金1200万元。

27、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民培育工程

27.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27.1.1 建设目标

着重培育1-2个发展快、规模大、档次高的国家级龙头企业，同时，扶持现有龙头企业发展迈入更高一级龙头企业行列，新增2-3个省级龙头企业，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形成以国家、省级龙头企业为核心，苏州市级龙头企业为骨干，太仓市级龙头企业为基础的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格局。

27.1.2 建设内容

以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工程为支撑，苏州市级龙头企业项目工程为补充，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技术研发，设备引进，生产加工、冷藏物流等环节。

27.1.3 时序进度

至2013年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个，至2015年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个，省级龙头企业2个。

27.1.4 投资预算

总投入2亿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2000万元。引导企业自筹和社会各方投入资金

18000万元。

27.2 合作农场培育项目

27.2.1 建设目标

每村扶持建设一个以上合作农场，全市合作农场经营土地面积超过20万亩。

27.2.2 建设内容

扶持合作农场统一流转土地，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扶持建设必要生产设施。

27.2.3 时序进度

2012年流转土地面积超过15万亩，自主经营面积超过10万亩。

2013年年流转土地面积达到20万亩，自主经营面积超过15万亩。

2014年流转土地面积超过20万亩，自主经营面积超过20万亩。

27.2.4 投资预算

按照每亩土地流转补助300元计，四年市镇两级财政累计补助约为2.25亿元。

27.3 农机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

27.3.1 建设目标

全市“星级”农机专业合作社要达到30家，各镇（区）至少建设1个四星级以上合作社。

27.3.2 建设内容

加大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和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有组织制度、有合作手段、有较大规模、有明显效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的建设标准达到省定“星级合作社”的要求。积极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促使其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转变服务方式，从而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规模。农机合作社的作业领域从单一粮食生产向

高效农业拓展，全面覆盖粮油、蔬菜、林果、花卉苗木、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等产业。

27.3.3 时序进度

2012年建三星级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20家，2013建三星级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10家。

27.3.4 投资预算

投入财政扶持奖励资金120万元。

27.4 植保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

27.4.1 建设目标

结合合作农场发展，全市扶持建立植保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20家，服务面积达到全市农作物生产面积的80%。

27.4.2 建设内容

建立健全植保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规章制度，统一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规程和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与服务对象签订专业化统防统治协议，实行合同管理，明确职、权、利，规范的服务行为。统防统治设施设备配置到位。

27.4.3 时序进度

	2012	2013	2014	2015
发展数量（个）	4	12	16	20
服务面积占农作物生产面积（%）	10	30	50	80

27.4.4 投资预算

总投入2500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投入1800万元。

27.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27.5.1 建设目标

完成全市1万人左右的职业农民培训颁证工作，培育一支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创业的现代职业农民队伍，为粮食持续增产、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7.5.2 建设内容

实行集中学习、生产实践、考试考核和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集中授课不少于24学时，集中培训结束后，培训单位要安排30学时组织学员到有关产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进行体验学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跟班见习和顶岗实习。集中培训和生产实践后，培训单位要对学员进行考核。对考试考核合格者统一颁发由省农委印制的“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

27.5.3 时序进度

到2012年底培养有专业证书的农业生产操作人员6000人以上，2013年培养持证人员3500人，到2013年底持证职业农民达到13000名，确保全市持证农民比例超过35%。

27.5.4投资预算

参照省定农民创业培训补助标准，需市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400万元。

27.6 农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7.6.1 建设目标

培训农机管理人员130人、农机科技人员250人、农机实用人员1500人。

27.6.2 建设内容

扎实开展农机科技、管理、技能三支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技能娴熟的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一支业务精通的农机科技人才队伍，锻造一支素质全面的农机管理人才队伍，以适应农机化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27.6.3 时序进度

到2012年培训农机管理人员80人、农机科技人员150人、农机实用人员1000人。

2013年培训农机管理人员50人、农机科技人员100人、农机实用人员500人。

27.6.4 投资预算

需财政投入90万。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建设期限
		总投资	财政资金投入资金	
现代农业示范工程	万亩粮食高产增效示范项目	1602	1602	2012-2015
	水稻工厂化育秧项目	5000	3000	2012-2015
	设施蔬菜高效示范项目	10000	5000	2012-2015
	蔬菜工厂化育秧项目	2000	1000	2012-2015
	林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600	650	2012-2015
	农村蚕种规模化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0	200	2012-2013
	特种水产设施养殖示范项目	12000	4000	2012-2015
	水产规模化高效养殖示范项目	15000	5000	2012-2015
	发酵床养猪技术推广项目	2000	1000	2012-2014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1350	240	2012-2015
	小计	50752	21692	
	生物农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5000	5000	2012-2015
农业科技 创新工程	高品质棉花育种项目	500	400	2012-2015
	农作物新品种引繁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00	1500	2012-2015
	农业科技入户示范项目	200	200	2012-2015
	智能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	400	2012-2015
	基层农技推广创新能力项目	1000	1000	2012-2013
	小计	19200	8500	
农业园区 建设工程		118000	38000	2012-2015
高标准农田 建设工程		30000	30000	2012-2015
农业机械化 工程	常规农机装备结构优化项目	5300	2800	2012
	高效农业机械推进项目	2100	840	2012
	粮食产地烘干建设项目	800	400	2012
	标准化农机库房场地建设项目	3200	1100	2012-2013
	小计	8200	4040	
绿色太仓 建设工程	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35200	35200	2012-2015
	绿色家园建设项目	15000	10000	2012-2015
	中幼林抚育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400	2400	2012-2015
	发展林下经济项目	300	150	2012-2015
	小计	52900	47750	

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程	“三品一标”申报项目	1500	1000	2012-20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3200	2000	2012-2015
	小计	4700	3000	
农业经营主体、 新型农民 培育工程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项目	20000	2000	2012-2015
	合作农场培育项目	22500	22500	2012-2015
	农机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	120	120	2012
	植保统防统治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	2500	1800	2012-2015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400	400	2012-2015
	农机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90	90	2012
	小计	45610	26910	
合计		329362	179892	

第六章 实施保障

29、组织保障

为加强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力度，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市委常委、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区镇党政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审议重大方案，统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委主任兼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协调成员部门形成合力，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把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为实践“三化同步”、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的重大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专门组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重点工程实行建设进度月报制、建设绩效通报制。

30、政策保障

加大国家、省、苏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力度，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地方配套政策。加大对土地整理、农业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农业现代化设施技术更新的补贴额度，加大对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扶持优惠的程度；积极稳妥地引导承包土地流转集中经营，主动引导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提升；进一步严格对农业生态环境的监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产品市场公平的监管。着力为农业特色产业、农业新兴产业、区域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1、投入保障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多方投入的现代农业开发建设投资机制。在坚持市级财政支出对农业的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的专项支持，改进完善财政投入实施办法，引导和激励各区镇、各部门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按规划要求，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吸引实力雄厚、技术领先的国内外一流的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机构参与建设现代农业重点工程项目。继续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和农业保险体系，做到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有效推进全市农业现代化进程。鼓励有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联营重组，优势互补，提升实力。

32、服务保障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资源，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技术和产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服务水平。市级农口部门要密切联系基层，建立健全挂钩联系机制，起到为农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强农业政策宣传，准确引导基层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新农业综合服务事业单位管理机制，以特邀、招聘等方式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力度，提高现有人员素质，进一步充实基层服务站点。支持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性、经营性服务，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村流通现代化，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农业产业园区为纽带，加快构建和完善以销售服务、生产服务、土地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附件

农业部文件

农计发〔2012〕1 号

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和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农业部常务会议审定，并在《农民日报》和中国农业信息网公示，现认定北京市房山区等 101 个市（地）、县（区）、镇为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创建示范区是在点上寻求突破，进而辐射带动全国现代农业

发展的创新性举措。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和各示范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和我部相关要求，倍加重视和珍惜示范区这一光荣称号，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努力把示范区建设成为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排头兵。**一要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大部分示范区在“十二五”期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少部分条件不具备的示范区也要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各示范区要抓紧组织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上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将已审定的规划报送我部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备案。**二要加大投入力度。**各示范区要安排专项资金，积极整合现有支农投资，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示范区进行倾斜支持，确保对示范区的投入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三要创新经营体制机制。**各示范区应加快培育职业农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农技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四要加强指导与管理。**各示范区要组建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和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事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农计发〔2010〕39 号）要求，加强对示范区运行情况的跟踪监管，坚决避免“重申请、轻建设”等问题的发

生;要积极推动本省政府出台支持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性文件,指导示范区有序健康发展。**五要开展信息交流。**各示范区要及时交流总结示范区建设情况和实践经验,每月至少向我部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报送一期工作简报,重要工作情况随时报送。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报送本省(区、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动态。

我部将按照“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管理机制,加强示范区建设监测评价工作,对建设成效显著、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示范区加大支持力度;对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政策、损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难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区,将撤销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附件: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名单

- 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河北省定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河北省武强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河北省武安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辽宁省海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辽宁省开原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辽宁省盘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吉林省永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吉林省农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吉林省前郭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吉林省敦化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富锦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双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宝清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安达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宁安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黑龙江省庆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沛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苏省建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安徽省铜陵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安徽省颍上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安徽省涡阳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安徽省庐江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福建省漳浦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福建省永安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福建省仙游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福建省上杭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西省万载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西省赣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西省分宜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山东省东营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沂水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陵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许昌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固始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中牟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永城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新野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河南省泌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北省荆门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北省枣阳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华容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湖南省常德市西湖西洞庭管理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东省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海南省澄迈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重庆市南川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重庆市荣昌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攀枝花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贵州省清镇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贵州省松桃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云南省砚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西藏自治区白朗县嘎东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陕西省富平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青海省互助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垦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主题词：现代农业 示范区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本部发送：部内各司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组〔2012〕134号

关于成立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娄东街道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近年来，我市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于2012年1月被列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根据农业部的具体部署和要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经研究，决定成立太仓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陆留生 市委书记

王剑锋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永林 市委常委

赵建初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晨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家祥 市委农工办主任

陈国锋 市发改委主任

潘红忠 市科技局局长

周大伦 市财政局局长

高洪文 市国土局局长

叶海生 市住建局局长

徐 韬 市交运局局长

沈 忠 市水利局局长

孙卫良 市农委主任

沈利洪 市气象局局长

邵振良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哲 科教新城管委会主任

高 扬 城厢镇党委书记

楼晓舟 沙溪镇党委书记

徐志强 浏河镇党委书记

姜 超 璜泾镇党委书记

韩 彪 双凤镇党委书记

许超震 浮桥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孙卫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成立 机构 通知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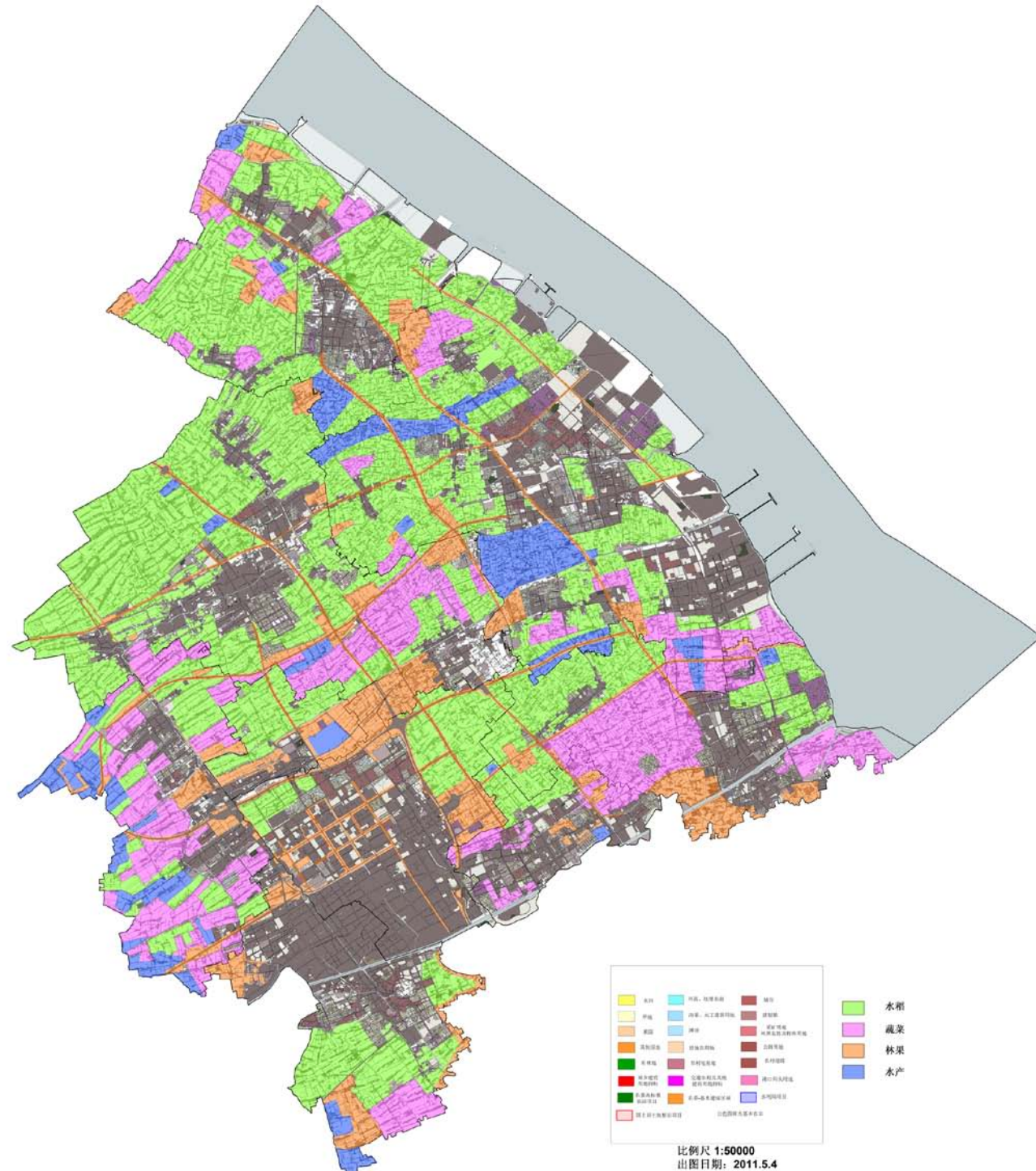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35份）

二、太仓市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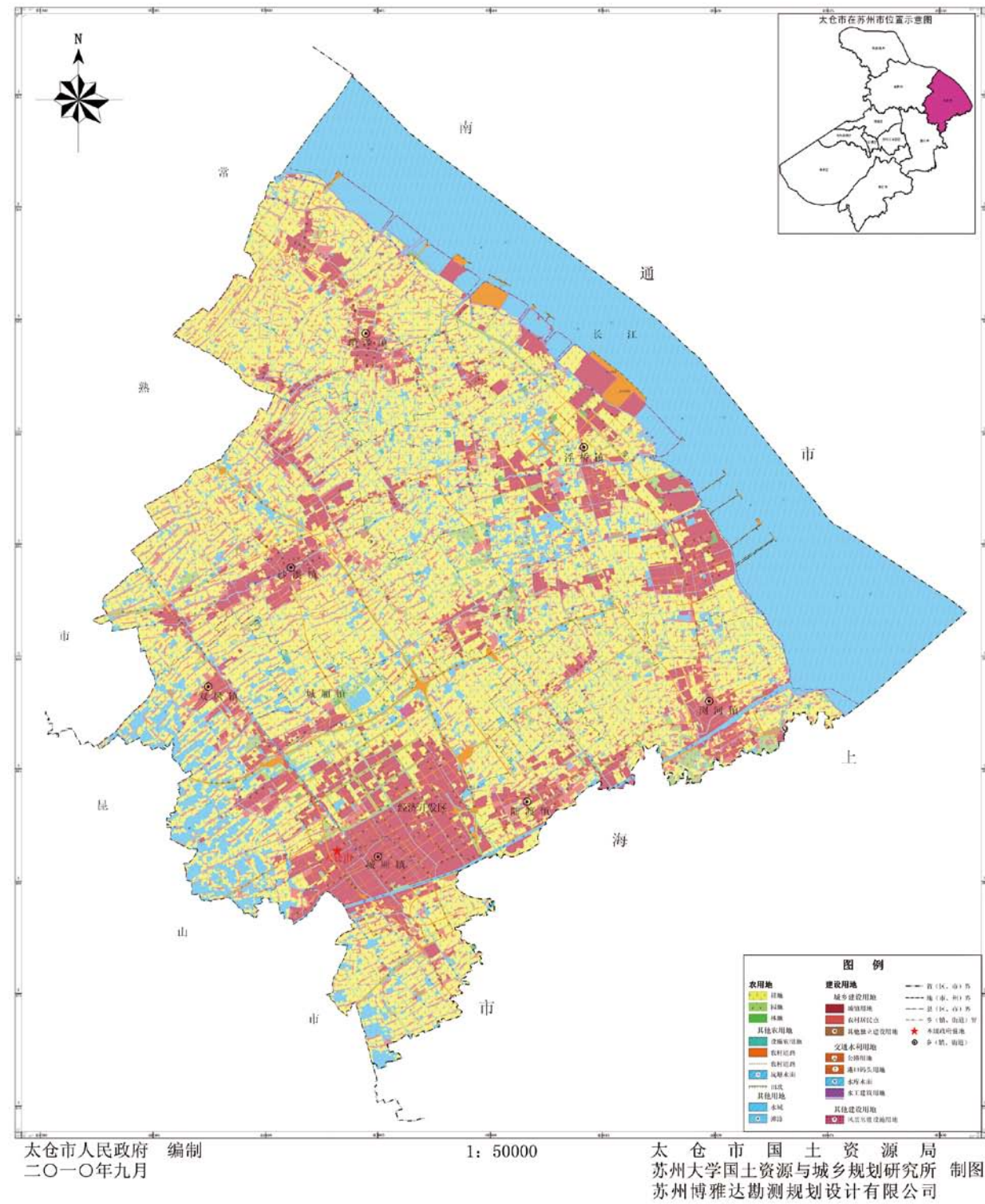


三、太仓市农业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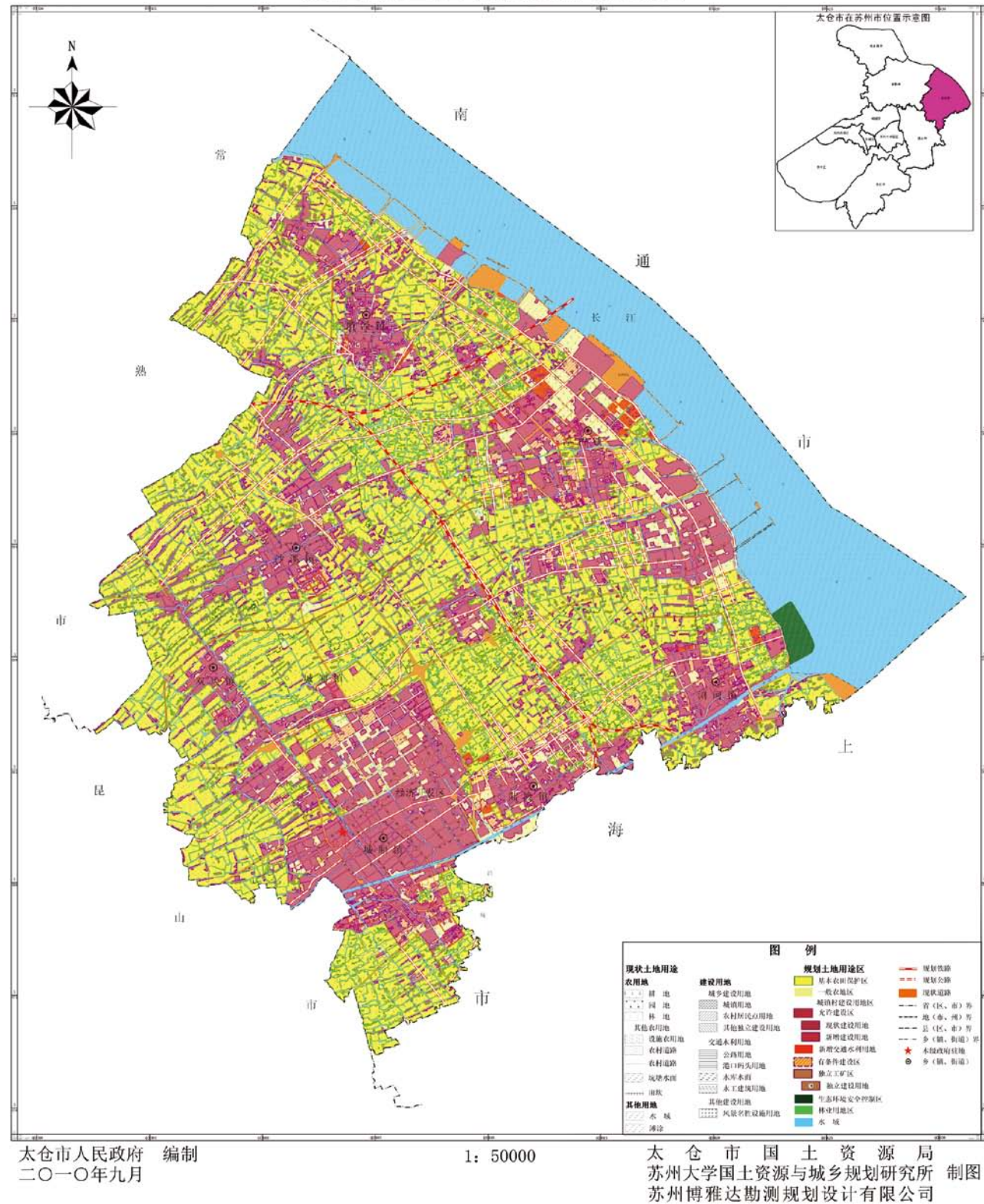


四、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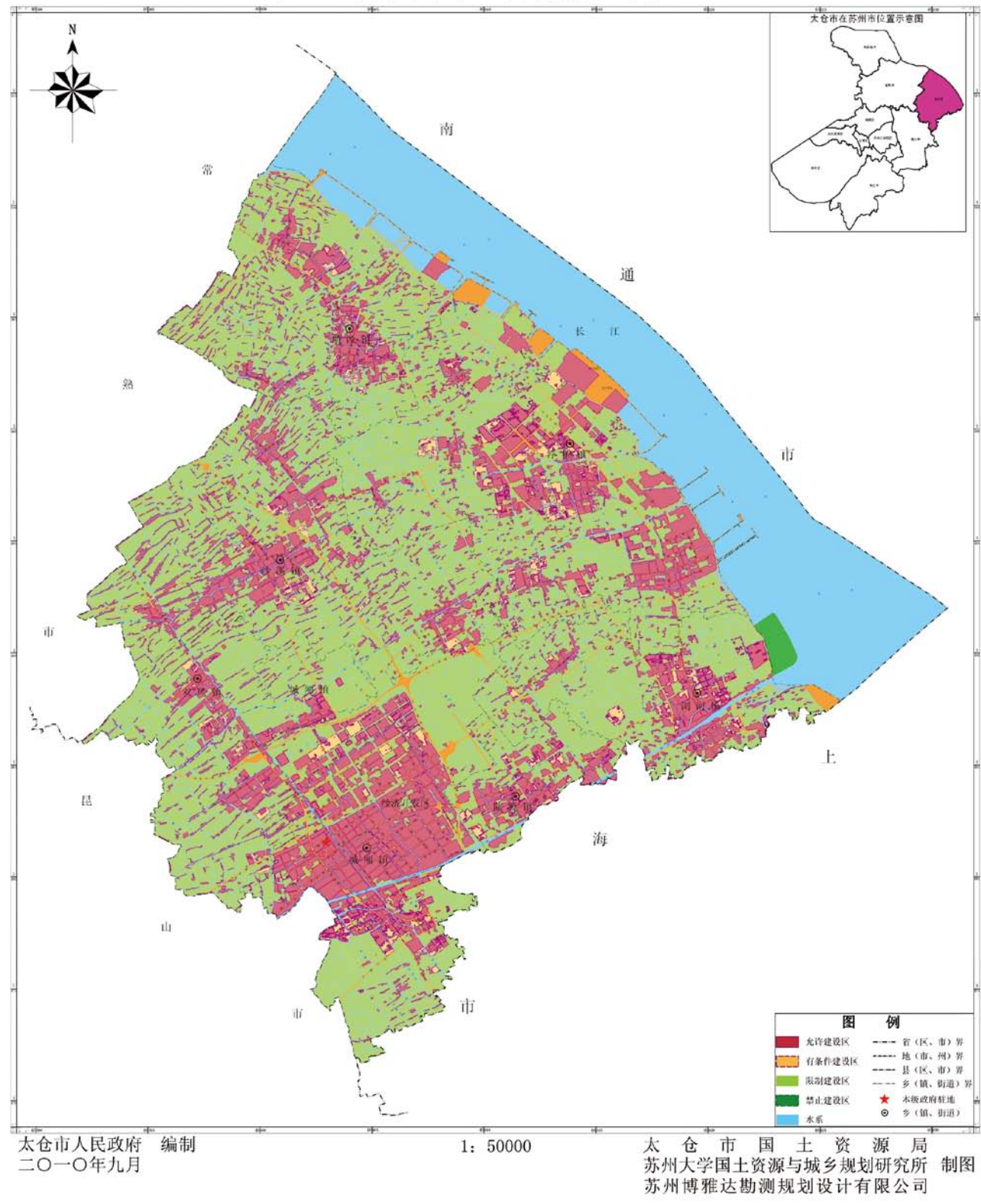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太仓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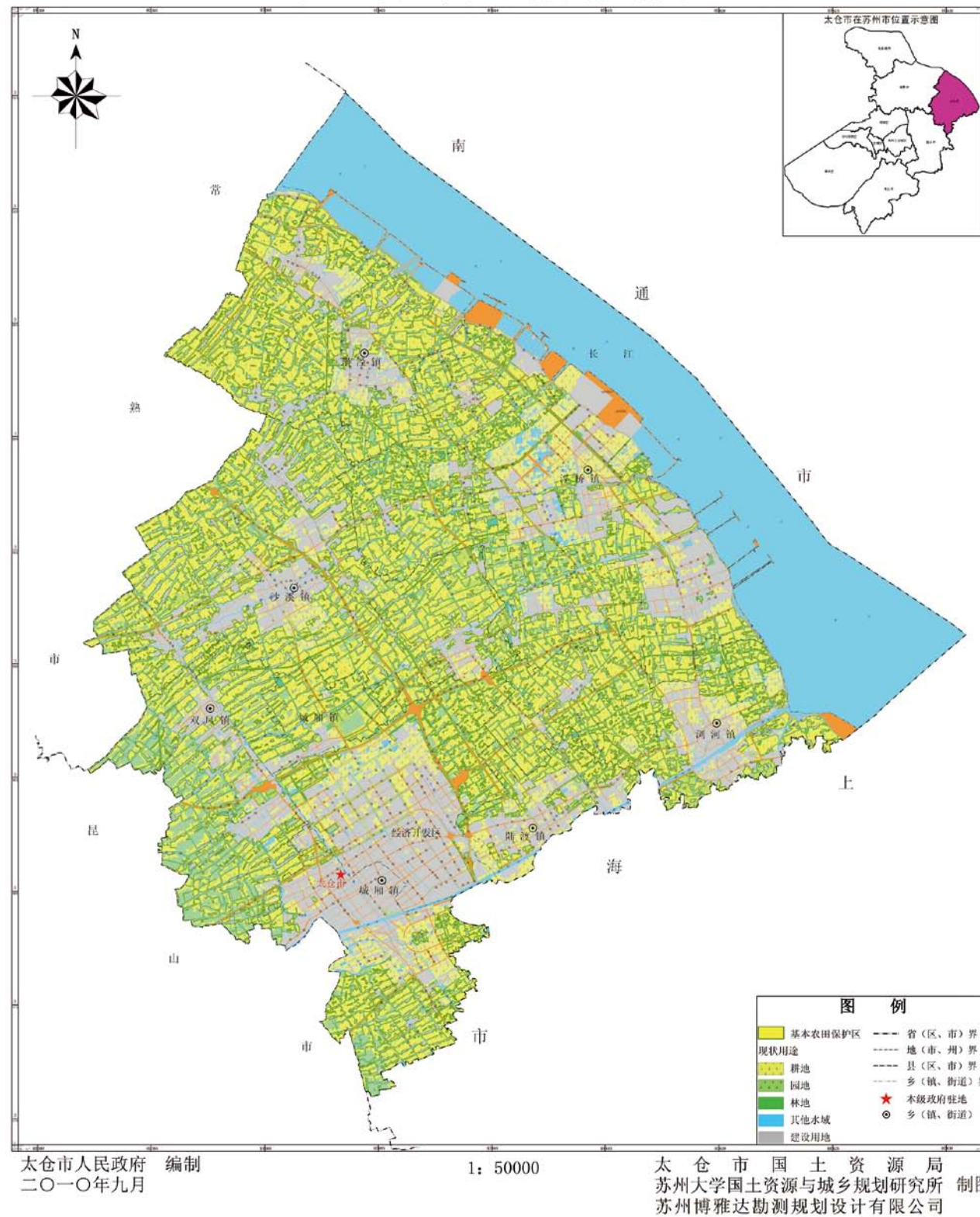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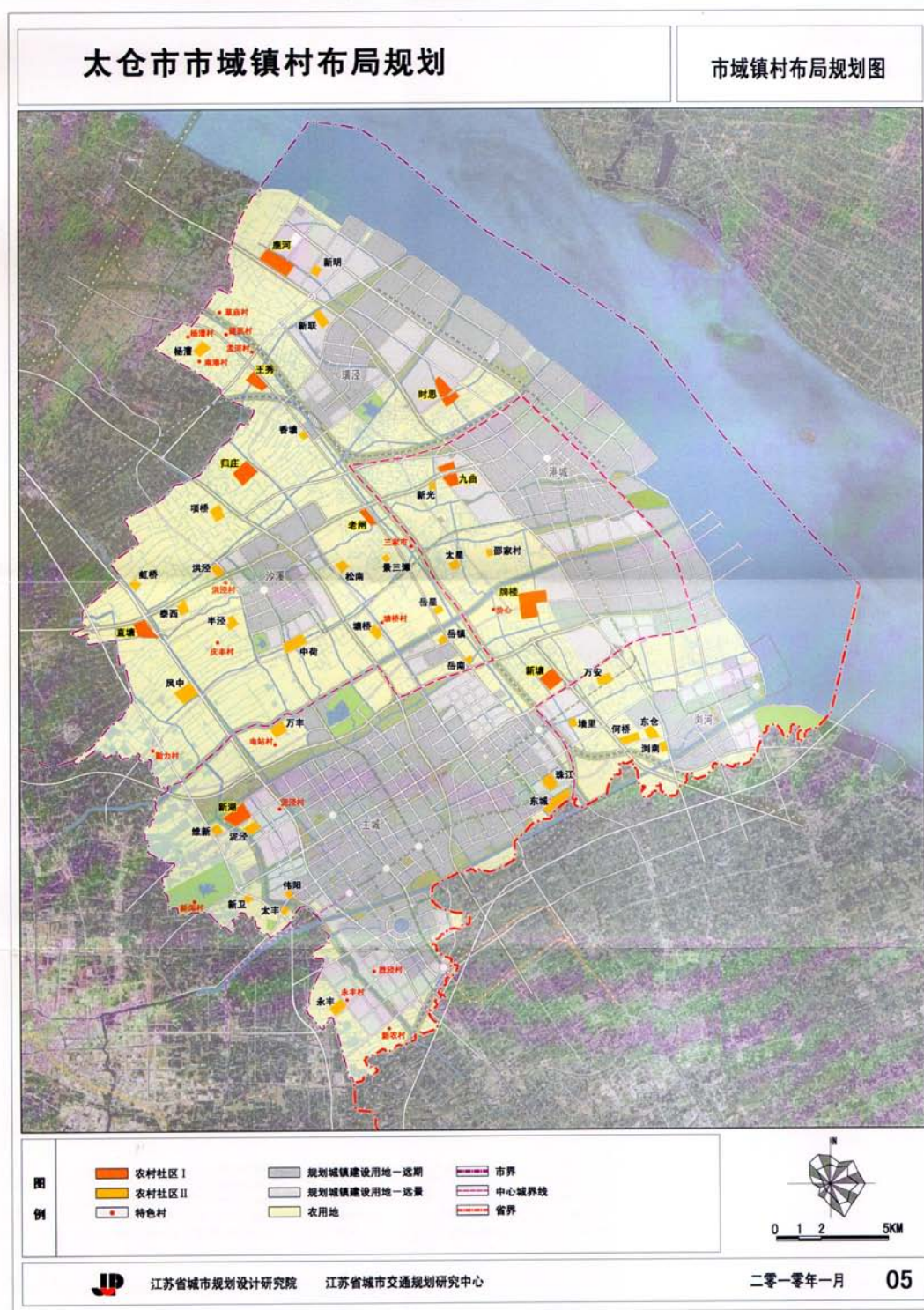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太仓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太仓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五、太仓市市域镇村布局规划图



本级配套政策文件

近年来太仓市出台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文件目录

- 1、太委发[2009] 23号 《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 2、太政发〔2010〕3号《关于推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 3、太委发[2010] 19号《关于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实施意见》
- 4、太委办[2010] 25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的通知》
- 5、太委办[2010] 46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6、太政办〔2010〕54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7、太委发[2010] 31号《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保护建设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
- 8、太委发[2011] 31号《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 9、太政发〔2011〕41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0、太政发〔2011〕4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太委发[2011] 50号《中共太仓市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 12、太政办〔2011〕68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发[2009] 23 号

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发〔2007〕2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发〔2009〕1号《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与

推进新农村建设、优化农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使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形成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格局，不断提升现代农业建设水平，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二、工作目标

按照“手笔大、动作快、档次高、效果好”的工作要求，把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连接成片、设施配套、环境优美、装备先进、管理科学、产出高效，具有较大规模、较好品位、较高产出的“样板区”，对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农业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充分展示出我市农业生态新环境、现代农业发展新成果、农村发展新面貌。根据区域内目前现状，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建设任务。在2008年完成一期工程2000亩核心区建设、形成主体框架的基础上，2009年完成新增5000亩建设任务，并全面搞好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基本实现建设目标。

三、区域范围

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的位置设定在浏河、陆渡2个镇的交界处，规划总面积为20000亩，东起浏河万安村孙泾河，西至石头塘，南起郑和路，北至339省道，涉及到6个行政村（浏河镇万安村、何桥村、新塘村、张桥村，陆渡镇三港村、洙桥村），耕地总面积13273亩（浏河镇9163亩，陆

渡镇4110亩）。涉及农户数1457户（浏河镇1090户，陆渡镇367户）。农业人口5816人（浏河镇4406人，陆渡镇1410人）。涉及中小企业38家（浏河镇25家，陆渡镇13家）。

四、规划布局

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涉及到总体规划、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种植业布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水利水系规划、交通主干道规划和电力规划等。总体规划由市规划建设局会同市农林局编制；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由市规划建设局负责编制；种植业布局规划由市农林局负责编制；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由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水利水系规划由市水利（水务）局负责编制、交通主干道规划由市交通局负责编制；电力规划由市供电公司负责编制。要高起点地搞好各项规划，使各项规划体现出“前瞻性、先导性、适应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建设内容

1、土地的整理与开发。在区域范围内实行“三集中”，即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农户住宅向规划居住点集中，村内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施万顷良田工程，全面整合土地资源，腾出纯农业片区，用于开发建设现代设施农业。

2、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区域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和改造好路、沟、渠、桥、河、林，并搞好灌溉、排涝、电力、通讯等设施建设。

3、设施农业装备建设。根据功能定位，在区域内以发

展设施栽培为主，并配备防虫网、遮阳网、智能温室、喷滴、保鲜冷库等辅助设施，按农作物品种结构，分类确定造型和标准。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围绕特经作物，培育发展生产周期短、市场需求旺、经济效益高的项目，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园艺以及应时鲜果等，提高种植业经济效益。发展先进、适用和农艺与农机相适应的配套农机具，运用机械耕作、滴水灌溉、自动施肥等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农业机械化水平。

4、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以“统筹城乡发展、有效利用耕地、节约土地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改善生态环境”为原则，对区域范围内的农民住宅进行搬迁，统一规划，合理布点，建造联体别墅或公寓房。对农户新建联体别墅的，建筑占地面积、场地、通道、间隔距离等统一规定标准。

5、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在区域范围内设立农产品交易配送中心，搭建农产品销售平台，并提供仓储、保鲜、营销、运输、信息等服务。

6、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搞好区域范围内“三绿”、“三改”，推进环境整治，改善“六容六貌”。加强节能减排，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展循环农业，促进生态自我修复。

六、政策措施

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科技立园、市场运作”的方法，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

1、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区域范围内农户

土地承包关系保持长期稳定不变。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流转，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促进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

2、创新农村经营体制。以浏河、陆渡两镇为单位，组建区域性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将确权到户的土地承包面积、村集体未发包的土地面积以股份形式入股于土地股份合作社，由土地股份合作社承担经营管理的职能，土地收益实行按股保底分红。

3、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对区域范围内的农户住房实行异地搬迁，异地搬迁的安置方式为：(1)农户自拆自建。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新建住房一律进入规划的集中居住点。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换股权。(2)以宅基地换房。对农户合法拥有的宅基地和经评估后的房屋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农户可购置入住代建公寓房或在城镇自行购置住房。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换股权。(3)土地换社会保障。鼓励农民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城镇社会保障（按土地换保障的相关政策办理），实现农民向市民的身份转换。上述三种安置方式，由浏河、陆渡两镇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操作。对涉及企业搬迁厂房的，进行房屋价值评估，以经评估后的重置价进行货币补偿。

4、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市、镇两级财政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扶持和支持，引导和鼓励本地农民投资经营，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设施农业。除基础设施建设由市、镇

两级政府承担部分投入外，其余均由经营者自行投入。

5、拓宽融资渠道。为解决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启动资金问题，市搭建融资平台，组建太仓市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帮助浏河、陆渡两镇融入经测算后所需的建设资金。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由浏河、陆渡两镇分别在土地市场运作所得资金中结算偿还。市财政给予适当的贷款贴息扶持。

6、搞好村庄和宅基地整理。对经村庄、宅基地整理后净增的土地面积，进行市场运作，所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

7、节约利用土地。最大限度地节约土地、增加集体建设用地，切实加强节约土地资源市级层面的运作，实现土地资源效益最大化。注重农民住宅搬迁成本的锁定，力求达到示范区建设资金的各自平衡。

8、探索经营形式。推进示范区区域内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经营的形式分别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经营；本地农民或本地农户合作经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农业龙头企业或其他工商企业经营；也可以引进部分外商投资经营。

9、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和鼓励示范区区域内的农民入“三社”（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劳务合作社），让农民在“三社”中得“三金”（租金、薪金、股金分红）。示范区区域内的经营者所需用工都必须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

七、组织保障

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是我市发展现代农业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工作举措，也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工作内容。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的顺利推进。

1、加强领导。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市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前移，实行一线办公。明确浏河、陆渡两镇人民政府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投资建设的主体，按本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分别做好本区域范围内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浏河、陆渡两镇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把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镇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农口部门配合抓。涉及示范区区域范围内的村，村级要组建专门工作组。从而形成上下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明确职责。市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示范区建设整体规划的制定、重大决策部署的研究、政策措施的拟定和工作上的督查指导；浏河、陆渡两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涉及示范区内的农户及企业拆迁安置、村庄及宅基地整理、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建设、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农业招商引资、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建设资金筹措管理等；市委农工办、市发改委、农林局、水利（水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规划建设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配合示范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3、狠抓落实。市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把握工作动态，全面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帮助和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汇集示范区建设进度，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绩效考核，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浏河、陆渡两镇要把示范区建设工作摆上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财力投放、工作部署上体现重中之重，举全镇之力，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推动示范区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09年5月13日

主题词：农业 示范区 意见
发：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各市属党委企业，市级机关各单位，各部省属单位，健雄学院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09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35份)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0〕3号

关于推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台、中心、行、公司，各市属企业，部省驻太单位，健雄学院：

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地位，夯实农村工作的物质基础，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积极探索村级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

新时期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和集体增收为核心，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推进增长方式转变和发展模式创新，拓宽村级集体经

济发展空间和实现途径。具体目标是：到2012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年可支配收入总额达到5亿元，村均达500万元；80%以上的村年可支配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消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500元以下或年可支配收入不足100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30%的社区股份合作社实现每股500元以上的分红。

（一）联合发展集体物业经济。鼓励以镇（区）为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的前提下，集中若干个村的集体留用地，集中各村财力，通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出租，产权独立，收益归村”的形式，在城镇、工业园区等区位条件较好的地方统筹建设标准厂房、集宿楼、仓储物流设施、三产经营用房等集体物业项目，充分发挥集中开发的优势，形成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使村级经济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的体系，促进村与村的联动发展、协调并进。

（二）努力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村集体对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老校舍、厂房、仓库等各类集体房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土地整理、村庄整理，推进“三集中”，利用村庄整理后获得的挂钩指标，逐步办理农转用手续，通过自主开发或合资合作等方式搞活经营，有条件的可进行三产开发，充分挖掘存量土地、资产价值，提高使用效益。

（三）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对具备一定农特产品资源优势的村，围绕“一村一品”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鼓励村集体统一组织、规范有序流转农户承包土地，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技组织等合作，以土地使用权、资产、资金、知识产权等参股成立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开发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或特色生

态养殖基地，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搞好农产品销售，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对实现整村土地流转、建设特色农产品种植或特色生态养殖基地达到一定规模的村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和奖励。鼓励发展循环农业，对购置的相关设备给予一定的补贴。

（四）做大做强村劳务合作社。各村要积极组织当地村（居）民，兴办村劳务合作社，并注重加强管理，提高运行质量，以实行劳务总承包的方式对外承接社区服务、道路养护、绿化管护、家政、企业后勤等工作，在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增加村级服务经营收入。今后凡市、镇（区）负责的道路养护、绿化、环卫清洁、河道保洁等工程，具有一定规模、运作规范的村集体劳务合作社享有优先承接权。

（五）搞好服务型经济。对拥有一定旅游资源或民间文化优势的村，可通过股份合作、村有民营等方式发展“农家乐”、“渔家乐”、度假村等旅游产业，增加村集体的资源开发收入和服务经营收入，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六）提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水平。镇、村要加强招商选资工作，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排放低、经营效益佳的企业，提高租赁资产的收益率；鼓励村集体将资金或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非农建设用地，参股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按股取得分红收益；鼓励村有资金较多但缺乏发展空间的村，异地购置物业；鼓励村集体对村域范围内亏损或倒闭企业的厂房、土地等不动产进行收购，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进行货币化安置，实施“优二进三”。搞活集体资产产权交易，促进资产变资本。相关镇（区）历年征地或拆迁中拖欠村集体的补偿款，可采取结

息、折股等方式搞好建账核算，确保村集体每年有一定收益。

二、完善政策，切实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后劲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土地登记要求的集体建设用地给予登记发证。全面建立并落实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制度，可采用“优先预留、优先规划、先留后征”的方法发展集体物业经济，使集体资产能有充分的升值空间。村级预留地的使用，各镇（区）要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按照“统一建造、集约使用”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由各镇（区）组织实施的村庄整理项目后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挂钩指标的10%留给村集体用于发展村级经济。

（二）加大资金扶持的力度。市设立村级经济发展专项扶持基金，从2010年起的三年内，对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新开发建设的符合规划的物业项目及资源开发、农业产业化等经济项目，市财政将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以贴息或专项补助的方式给予必要支持。市启动第三轮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增强薄弱村的“造血”功能。

（三）加大村级物业经济的支持力度。对投资额较小的工业项目，不单独供地，通过租赁村集体标准厂房（或一般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动员企业积极引导和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入住集宿楼，同时鼓励村集体结合集宿楼的出租情况适当降低租赁价格，提高集宿楼的入住率，市财政将对租金降低的部分给予一定的补贴。

（四）实行税收返还政策。从2010年起，对村集体所缴的房产税、营业税、土地使用税以及村级公共事业建设工程所征的税

收，实行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政策。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要优先提供金融服务，简化贷款手续，对经济薄弱村的发展项目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并实行优惠利率。

（六）增强村级发展的主体活力。鼓励村企自愿结对，因村制宜开展项目合作、产品配套、村庄整理、资产出租、农副产品配送等，实现双赢。以投资联营等形式，兴建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财政支农资金优先予以立项补助和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结对企业，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七）进一步减轻村级负担。对村集体物业项目建设、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相关审批费用，除需上缴上级部分外，属市本级收取的行政性规费予以免收，涉及到的服务性收费一律按成本收取。给排水、电力、电视、燃气、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切实降低建设配套成本，最大限度地减轻村级负担。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真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将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优质资源配置给村集体，依据相关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地制定村有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选准发展路子。

（二）强化部门配合。各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互相配合，严格落实村级经济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提

供有益的指导和有效的服务。农业、水利、财政、税务、工商、建设、国土等部门，要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减免相关规费；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义及典型的宣传力度。

（三）建立长效考核激励和监督机制。将村级经济发展、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各镇（区）、村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与镇、村干部的报酬挂钩。镇（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建立并运用村级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监管。在考核工作中，对出现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现象的地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主题词：农村 集体经济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8日印发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发[2010] 19 号



关于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 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实施意见

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加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根据省、苏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改善农村民生、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为根本，以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农村环境面貌为重点，破除二元结构，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农民进城进镇落户，引导农民入住集中居住区，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协调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行政推动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加强规划引导，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利益。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建立农民、集体、政府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为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营造最优的环境。

2、统筹建设，集聚发展。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向城镇转移、居住向城（镇、区）集聚。合理确定农民安置公寓房和集中居住区的布局和规模，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切实改进农村建房模式，对农民进城进镇居住的全面推行公寓房。

3、依法管理，体现特色。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法定程序规范安置房建设。加大违法建筑整治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安置用公寓房以优质地块选址、多层与高层合理搭配、并按城市社区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的农民集中居住区，既尊重地方风俗习惯、体现江南水乡特色，又具有丰富文化内涵、反映时代特征。

三、目标进度

到 2012 年，全市 50%以上农户进城进镇进区集中居住；再用 5—8 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农民集中居住。

四、实施重点

各规划区预拆迁集中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拆迁集中一批；农村危房改造集中一批；城乡环境整治集中一批；10 户以下的自然村落整合集中一批；其他需要进城（镇、区）的农户集中一批。

五、主要政策

1、农民进城进镇、农房拆迁安置。

（1）凡是本市市、镇规划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科教新城开发建设需要和市、镇规划区以外因社会公益事业、经济建设需要成片开发所涉及被拆迁的农民住宅，采取拆迁或预拆迁办法，并以公寓房进行安置。具体拆迁安置补偿按太政发〔2003〕79 号、99 号和太政发〔2009〕68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2）对本市市、镇规划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科教新城区域外的农户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进镇落户的，采取“土地换保障”办法，实行“拆一还一”、公寓房安置，也可实施货币安置。

（3）本市无农村居民户口的家庭，目前在农村仍有宅基地和房屋的，对自愿拆除房屋、原宅基地交回集体的，享受“拆一还一”政策，实行公寓房安置，也可实施货币安置。

（4）凡属拆迁或预拆迁安置的农民公寓房，五年内办妥土地证和房产证。五年后上市交易的，确保每户留用居住面积人均不少于 30 平方米。

2、农民进区集中居住。

（1）对市、镇规划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科教新城区域外无“三置换”意愿的农户，符合改建、新建住房条件的，由农户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规划的集中居住区上安排建联体或联排住房，不准在集中居住区以外改建、新建住房。集中居住区的基础设施由市、镇、村三级投资建设。

（2）对涉及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建设的行政性规费，除上缴国家、省、苏州市外，予以免收。

3、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1）对拆迁或预拆迁安置入住公寓房并自愿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进镇的农民，实施向城镇居民身份的转换，按常住地办理户籍登记手续，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2）加大对进城进镇农民的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劳动年龄段人员进城进镇后半年内免费介绍岗位，确保一户有一人以上就业。有创业愿望的农民，优先解决小额信贷。

（3）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后，在原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已拥有的集体资产所有权不变，按社区股份合作社章程享有股份和收益分配的权利。

4、创新土地使用制度。

（1）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地方政府可预支拆旧复垦面积 30%左右的周转指标，先期用于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

（2）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区总面积 3%的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政策，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3）落实村集体留用地政策，在规划时留出 10%左右作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村庄整理、宅基地置换节约的土地 10%留给村集体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5、创新农村经营体制。

（1）进入集中居住区建房落户的农户，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农户进入集中居住区流转出来的承包土地、进城进镇放弃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和复垦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起组建合作农场，实行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规模化经营。

（3）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于合作农场，合作农场的可分配收益按股分红，也可采取保底分红。吸纳农民资金入股，发展合作项目，获得股金分红。

六、工作措施

1、行政推动农民集中居住。各镇（区）是推进农民进城进镇进区集中居住的主体，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改善农村民生、拓展发展空间、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举措，花大

力气抓实、抓好。市级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构，落实工作任务和管理职能。农工办、发改委、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水务局）、农委、城管局、卫生局、环保局、人社局、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机制；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应进一步优化服务，合理定价，提高办事效率。

2、提高规划建设水平。分地区、分类别就安置用公寓房建设和集中居住区建设的人口规模、配套设施建设、形态式样、建筑风格、房屋容积率等提出指导性意见。针对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特殊性以及农村社会管理繁杂等特点，在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设计上，适度增加公共服务配套用房面积，提高农民集中居住区宜居水平。

3、切实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建设行业法规和各项建设审批制度，坚决刹住农村零散建房，坚决杜绝无证建房或不按规划建房，严肃查纠违法建筑，对有令不行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镇（区）、村应研究落实工作措施，将村容村貌、区内道路交通、环卫保洁等各项工作纳入长效管理，真正把集中居住区建成和谐文明的现代农村新型社区。

4、拓宽投融资渠道。市、镇分别建立投融资平台，筹措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专项资金，用于安置用公寓房的建设、集中居住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换保障。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村庄整理、宅

基地置换节约的土地，其增值收益所得资金注入市、镇投融资平台还本付息、封闭运作。

七、组织领导

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是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市成立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农工办合署办公，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把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列为各镇（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组建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有序推进。

2、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工作氛围。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采取现场参观、媒体宣传、图片展览、发放资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相关政策，在全市上下营造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良好氛围。

3、加强工作指导，严格检查考核。市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发挥好牵头作用，切实加强对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和矛盾，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应严明组织纪律，使干部做到以身作则，并确保阳光操作；各镇（区）必须认真抓好本地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组织实施，确保时序进度。市委、市政府对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列入各镇（区）考核内容，严格考评奖惩。

本意见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本意见由市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由市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 14 日

主题词：城乡一体化 实施 意见
发：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文件

太委办[2010] 25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发展合作农场的意见

为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推进现代高效农业的发展，就加快发展合作农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合作农场的重要性

发展合作农场，是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一种组织和制度创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自己的创造和选择，也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通过发展合作农场，把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高效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四个方面紧密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发展合作农场是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有力抓手，是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结合点，也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内容。

兴办合作农场是将农业生产者联合起来，形成规模较大，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形式。发展合作农场，是农产品商品化、社会化的客观要求，也是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的重要举措。发展合作农场，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取得规模效益；有利于促进“产、供、销”一体化、农业服务社会化；有利于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有利于农技推广、先进生产技术的

运用，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农业机械化发展；也有利于成片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因此，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合作农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改革创新的理念，积极务实的工作态度，推进合作农场的发展。

二、发展合作农场的方法和形式

合作农场主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起，农民参股实现合作经营。其成员可以是农民，也可以是从事农产品加工、营销的企业。

合作的方法为：（一）劳动合作。即通过共同完成农业作业等方式开展合作经营。（二）流通合作。主要是共同解决生产资料来源，联合销售农产品等。（三）资产合作。农民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也可以用生产资料或资金入股，成为合作农场的股东。

合作农场主要形式为：合作农场属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又一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一）通过依法组建并经工商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农民加入合作农场后转型为“职业农民”。（三）坚持走股份合作之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并实施企业化管理。

三、发展合作农场的基本原则

发展合作农场，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的选择和创造；既要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又要规范组建，防止随意无序。发展合作农场遵循下列原则：

（一）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原则。坚持以家

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方向转变，推动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合作农场，可以突破社区界限，实行跨区域合作。

（二）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发展合作农场，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农民自愿加入，并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运行机制。

（三）坚持合作制分配的原则。合作农场的盈余和积累归其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对于年度可分配盈余，在提取必要的公共积累后，可以按照交易额比例返还给本组织成员，也可以对成员进行股金分红。

（四）坚持紧密利益关系的原则。合作农场要以土地合作、资金合作和劳动合作为基础，使组织成员之间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增强合作农场组织的凝聚力。同时，还要通过共同经营和共同积累，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并向二、三产业延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组建合作农场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组建合作农场，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主要是：

（一）有明确的发起人和一定数量的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均可以发起设立合作农场。合作农场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

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二）有共同的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农场必须围绕某个农产品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或产品组织起来，在生产、购销、加工、储运、技术、资金及农业机械设备使用等一个或几个环节上开展互助合作，确定适宜的项目作为合作载体，通过项目的组织实施，使本组织成员的共同经济利益需求得到满足。

（三）有比较规范的合作农场章程。章程决定组织的发展方向，规范组织的运作秩序，是办好合作农场的基本条件。合作农场的章程应当明确发展目标，载明组织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宗旨和原则、成员加入和退出、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股权设置及股金数额、盈余和亏损处理办法、机构组成和职责、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合并（分立）和终止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必要事项。合作农场必须严格遵循民主管理原则，按照章程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四）有一定的经营要素基础。合作农场为了向农民提供服务 and 参与市场竞争，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技术、设备以及土地、建筑物等经营要素。合作农场建立初期的初始资金，根据成员个人与合作农场的预计交易额在组织内部成员中筹集。参加合作农场的成员一般以现金入股，也可以经营要素折股或以其他自行商定的方式筹集本组织活动经费。

组建合作农场，应接受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具体业务

指导，并向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申报，经审批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参照专业合作社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经批准登记的合作农场凭营业执照，到经营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国税、地税部门按各自的职责依法应予以受理。经有权部门审验登记成立的合作农场，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并以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五、发展合作农场的主要政策措施

合作农场是深化农村改革中涌现出来的一项新生事物，目前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需要积极引导和政策扶持。

（一）积极引导兴办合作农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向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做好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积极引导，加强指导，增加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合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加大财政、信贷扶持的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贷款贴息，并在土地整治、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扶持合作农场发展。合作农场经营中上缴的税金中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全额奖励。种植水稻面积 200 亩以上，由本地户籍人员经营的合作农场由财政下拨专项资金进行扶持，扶持金额为每亩每年 300 元，其中市财政 200 元，镇财政 100 元。对合作农场购置农机具给予优先扶持。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积极为合作农场提供信贷支持。

（三）依法减免合作农场税收。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合作农场（参照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

（四）支持合作农场参与粮食和农资经营。合作农场可以开展化肥、农膜、农药等自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销业务。经批准，合作农场可以接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委托，向本组织成员农户代购粮食；所兴办的粮食加工企业，可以为成员代加工自用粮食，并对自建粮食烘干设施给予财政补贴。

（五）保障合作农场建设用地。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苏政发〔2009〕13 号）的文件精神，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用地，按照农业生产用地办理手续。合作组织兴办加工企业所需的建设用地，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统筹安排用地计划，积极提供用地服务。

六、加强对发展合作农场的领导

各镇党委、政府和各村要充分认识发展合作农场的战略意义，顺应农民群众的要求，以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契机，切实加强对发展合作农场工作的领导。

在发展合作农场的实践中，要认真总结经验，重点要建

立和完善各种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积累制度，探索合作农场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经济理论和知识的宣传，搞好农村干部培训，明确发展合作农场目的意义、操作方法和相关要求，搞清楚合作农场与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联系和区别，处理好两者关系，达到相互发展、相得益彰的目的。农村基层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改进工作方式，努力搞好服务，要积极扶持而不要包办代替，更不要干预合作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

市、镇两级农经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管理的职能作用，为合作农场的发展提供服务，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合作农场规范、健康发展。

主题词：农业 合作农场 意见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文件

太委办[2010] 46 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3 日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对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重要性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充分尊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党在农村的一贯政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利于完善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发展好实现好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有利于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有利于解除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后顾之忧，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近几年来，我市各级在正确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必须看到，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扩

大、进度加快、流转对象和利益关系日趋多元，迫切需要加强管理，以防止出现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改变土地用途、不符产业布局规划以及流转不规范引发纠纷等问题。因此，各级都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作为新形势下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重要工作任务，正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序健康发展。

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关键是依法规范流转行为，确保流转平稳有序进行。流转形式要严格遵循法律和政策规定，采取法定的转包、出租、转让、互换、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重点发展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把土地股份合作作为我市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形式之一，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起组建合作农场，掌控集体土地经营。引导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于合作农场，让农民按股获取分红收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也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或本地专业大户，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收益分配的权利（租金或股权分红）。遵循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原则，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符合当地农业布局规划，不改变农业用途，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以实施流转合同制和备案制为重点，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流转管理制度和规程。全市统一使用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土地流转一律签订书面合同。各镇（区）农经部门要建立土地流转合同鉴证制度，在开展鉴证工作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政策的约定，要及时提供咨询，帮助纠正。建立审核、登记备案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区）农经部门对所有土地流转合同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登记备案，及时掌控和反映流转情况，并进行归档保管。

三、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

健全市、镇、村三级服务网络，市成立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办公室，镇（区）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村成立土地流转管理站。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宣传、流转信息、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矛盾纠纷调处等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网络，不断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把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与提供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结合起

来，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营造良好的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环境。

主题词：农村 土地流转 通知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40份)

关于加强现代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 太仓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9〕27号）、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决定》和太仓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推进农民进城（镇、区）集中居住的实施意见》（太委发〔2010〕19号）精神，为了发展现代高效规模农业，加快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依法管理使用土地，特制定本管理意见。

一、适用范围

- (一)规划养殖场所。
- (二)规划经营的农机用房，仓储、物流、配送用房。
- (三)农业排灌溉水电设施用房。
- (四)农民培训、农资供应用房。

二、用地性质和规模

- (一)农业设施属临时建设用地。
- (二)建设规模控制在农业生产用地3%以下。

三、审批要求

- (一)规划选址。农业设施用地须符合太仓市高标准农田规划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2010〕54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台、中心、行、公司，各市属企业，部省驻太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农业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现代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现代农业 用地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群团组织。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0日印发

和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太仓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要求。

(二)节约用地。农业设施用地要优先利用原有的生产用房及场地和坑塘洼地，尽量不占用现有耕地。

(三)建设主体。农业设施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严格控制民间投资，少量民间投资的必须附《遇规划调整无条件拆除承诺书》。

四、审批程序

农业设施用地需填报《太仓市设施农业用地申请表》（见附件），由村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合作社申报，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农委、国土部门现场踏勘、会审。会审通过后，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时需同时提供：所在地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土地流转协议书、合作社章程、农业设施用地建设详规及无条件拆除承诺书。

五、检查考核

各镇（区）人民政府对涉农项目的准入、规模控制、用地管理等工作负主要责任。市政府将对各镇（区）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百分考核。当项目结束或因规划、政策需要调整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市农业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将适时组织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情况检查。

附件：太仓市农业设施用地申请表

附件：

太仓市现代农业设施用地申请表

单位：m²

申请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用地位置	
项目用地总面积	
申请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镇人民政府意见	
市农业委员会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意见	
市人民政府意见	

本表一式三份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发[2010] 31 号



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生态保护建设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太仓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可行途径，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苏发〔2010〕3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生态保护建设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把太仓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的最佳宜居城市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调控手段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逐步建立公平公

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补偿是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对因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及其功能、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地区给予的经济补偿。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以直接承担生态保护的村（含涉农社区）、合作农场为补偿对象。通过生态补偿，不断增强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能力，保障生态保护地区公平发展权，使区域间得到平衡发展。

（二）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创新体制机制，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方式，突出以基本农田、水稻种植为生态补偿重点，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

（三）政府主导与市场调控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财政对生态保护的投入。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合理利用生态资源，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政策措施

（一）生态补偿的标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立耕地保护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实际耕地面积，每年按 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以后随财力的增长逐步提高补偿标准。

加强水稻田保护。对本市合作农场（村主体经营）种植的水稻，根据实际种植面积，每年按 300 元/亩的标准给予生态补偿。

（二）生态补偿资金的承担。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生态补偿资金由市、镇（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合作农场种植水稻由市、镇（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耕地保护建设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与管理。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建设；对直接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合作农场进行补贴；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村级经济等。其中耕地保护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土地复垦复耕、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农场种植水稻的生态补偿金拨付到村，由村结算兑现到合作农场。生态补偿资金的核定、拨付、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委员会另行制定。

四、保障机制

（一）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市、镇（区）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入划拨、上级专项补助、接受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随财力的增长相应增加。

（二）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市、镇（区）财政要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市、镇（区）两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要高

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三）健全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加强环境污染整治。要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金的使用。要进一步加大镇（区）、村污水的治理力度，来源于镇（区）、村的污水处理费要全部用于镇（区）、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要逐步建立、健全区域排放控制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的补偿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分配制度和排污权有偿交易制度。

（四）引入市场机制。以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改革为契机，加快各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区域可采取异地发展等办法，增强该类地区村级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实现限制发展区与其它地区的共同发展。

支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对生态环境资源进行合理利用，积极探索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与城乡土地开发、发展乡村生态旅游等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保护、改善环境中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经济价值，积累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形成良性循环的机制。

（五）完善生态补偿保障措施。各镇（区）、村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本农田、水稻生产区进行保护。每年由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委员会对基本农田保护和水稻生产进行考核，经考核验收后拨付生态补偿资金。相关部门认定

其未能尽到保护责任的，由财政部门缓拨、减拨、停拨及收回生态补偿资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五、组织领导

生态补偿涉及各方面利益格局的调整，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认真落实好生态补偿政策和各项工作措施。

市级农口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国土部门要按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并建立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动态监测水平。

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四个十万亩”空间布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农田、合作农场种植水稻的认定，对基本农田、水稻生产区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推行绿色、无公害农业生产方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

水利（水务）部门要加强农村水系规划和农村水利建设，加大镇（区）、村生活污水处理力度。

环保部门要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

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财政部门要安排、管理好生态补偿资金，制定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办法，确保生态补偿落实到位，并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主题词：生态补偿 试行意见
发：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发[2011] 31 号



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现将《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5 月 9 日

关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及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使农民增收与经济发展同步，确保到“十二五”期末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十一五”期末的基础上翻一番，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深挖农业内部潜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十二五”期间，确保农民来自一产的收入年均递增 10%以上。

1、认真落实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整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土地整理、农村绿化等项目资源，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十二五”期间，完成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巩固和壮大以“大承包、小分包”为经营形式的村合作农场，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合作农场购买农机具给予优先扶持，按进价对合作农场集中配送化肥、农药，进销之间综合差率由财政进行补贴；建立完善粮食保护区农业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提高补偿标准。至“十二五”期末，形成 16 万亩优质商品粮食生产规模，建成 10 万亩设施蔬

菜生产规模及 8 万亩林果、苗木、花卉生产基地。加大对本地职业农民的扶持和培训力度，对承包经营村集体合作农场或承租市、镇两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设施从事农业生产的本地农村居民进行补贴。

3、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开展新一轮的新型农技推广队伍体系的建设工作，继续组织开展“百名农技人员进百村”活动。充分利用网络、“12316”农业一线通、移动短信等新型农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农业信息服务。

4、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农业技术，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发展农业科技合作项目，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依托各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着力实施粮食高产示范、蔬果园艺高效示范、水产生态养殖示范、种养配套循环农业示范、生物技术集成运用示范等。“十二五”期间，每年投入 5000 万元，项目化扶持全市设施农业棚架、喷滴灌、防虫网、微孔增氧、特种农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及配送中心、育苗中心、组培中心、农资服务中心等公共平台建设。

5、积极培育生产、加工、流通、营销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旅游农业，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对农产品营销体系及品牌建设给予相应补贴，对新获得中国名牌

产品、江苏名牌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十二五”期间，新培育 1 家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3 家以上江苏省级龙头企业，6 家以上苏州市级龙头企业，至“十二五”期末，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总额力争超 100 亿元；培育 3 家省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 200 万人次农业休闲旅游规模。

二、健全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十二五”期间，确保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长 14%以上。

6、加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力供需网络，进一步完善城乡就业再就业政策体系，新增的公益性岗位，优先聘请农村零就业家庭和“4050”人员。新征地企业的辅助型岗位，必须提供 30% 的岗位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

7、做大做强村劳务合作社，解决大龄失地农民及就业困难人群的就业问题，今后凡市、镇（区）政府负责的道路养护、绿化管护、环卫清洁、河道保洁等项目，一律发包给镇、村集体劳务合作社。以上岗位可由村劳务合作社向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公益性岗位，并按《太仓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意见》（太政办[2009]17 号）享受公益性岗位“两项补贴”。

8、有效整合培训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建立农村劳务人员培训基地，突出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有的放矢地组织中青年农民开展免费的技术含量较高的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登记、培训、用工衔接配套的农民就业培训服务体系。切实帮助中低收入农户家庭提高劳动技能，大幅度提高这部分农户的收入。

9、探索建立企业工资增长机制以及与物价水平的联动机制，促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

三、建立和完善支持农民创业的政策体系，鼓励和扶持农民就近就地创业，提高农民创业性收入。“十二五”期间，确保创业性收入实现年均 17%以上的增幅。

10、对农民创办企业的，为其提供“一条龙、全方位”的服务，包括代理办理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刻章、银行开户、发票申购、一般纳税人申请等手续。

11、对农民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给予免费办理有关证照，三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就业援助证》的农民，三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2、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创建创业型

城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0]39 号）文件，各镇（区）至少建立一个“创业孵化基地”。对本市户籍农民初次创业租用镇、村级集体建造的厂房、菜场、三产门面房等物业的，两年内在市场租赁价的基础上给予下浮 20%的优惠。

13、对经过创业培训的本市就业困难农民初次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不管其有无享受过社会保障补贴，从创业开始起，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以企业或个体经营户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再次享受三年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

14、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等承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创新方式，放宽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并提高贷款额度。

四、发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优势，巩固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增加财产性收入。“十二五”期间，确保农民获得的财产性收入年均增长 17%以上。

15、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及拆迁集体房产的，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合理补偿，“十二五”期间，对历年征地或拆迁中拖欠村集体的补偿款，采取结息、入股等方式全面搞好建账核算，增加村集体收益。

16、认真贯彻太政规〔2010〕3 号文件，严格落实 10%

集体土地留用地政策及村集体所缴的房产税、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政策。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参与城市化、工业化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十二五”期末，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在“十一五”期末的基础上实现翻番且有 50%以上的村（含涉农社区）可支配收入达 500 万元，所有村都达到 200 万元以上。

17、深化社区股份合作社改革，对尚未完成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村，两年内要全面完成，对已完成改革但未晰股量化的村，要加快股权量化改革，规范分配制度，构筑农民与集体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至“十二五”期末，村级可支配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村（含涉农社区），要留出不低于可支配收入的 20%用于社员股金分配，增加农民来自于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性收入。

18、制订全市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指导价，加快农民承包土地向村集体流转步伐，市财政逐步加大对村集体经营合作农场进行土地流转补贴的力度，并将补贴范围从水稻扩大到林果基地（前三年），镇财政按 1:1 比例配套。

19、以各镇（区）为单位组建富民合作社，以村集体为投资主体，同时引导农民将手中多余资金投入入股富民合作社，统一建设物业项目，实行保底分红，扩大农户参

股面并尽可能满足中低收入农户投资入股的需求，对于农村低保户，按每户 1 万元赠送股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镇（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摊，确保 90%以上的农户入股富民合作社并享受分红，帮助农民增加投资性收入。对招商引资到上述富民合作社物业的项目，企业创造税收中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全额奖励给该富民合作社。

20、积极引导农民通过“三置换”进城进镇进区，加快农民公寓房的建设进度；鼓励农民将多余的公寓房出租发展房东经济，增加财产性收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房权换标准厂房、三产门面房等物业股权的探索，增加农民的股权收益。加大市、镇二级对农民集中居住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引导区外农民自拆自建进入区内。至“十二五”期末，农民集中居住率达 80%左右。

五、加大公共财政支农力度，继续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增加转移性收入。“十二五”期间，确保转移性收入每年递增 18%以上。

21、落实中央、省、市促进农民增收各项政策，加大市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三农”的资金投入。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公共财政重点向“三农”倾斜的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支出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城乡公

共服务均等化，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22、按照“广覆盖、多元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农村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农保转城保步伐，“十二五”期内，全面完成农保向城保的转移。对农村重残、低保等困难家庭，通过政府贴保方式，鼓励其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其退休养老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性涉农保险体系，提高保障水平。

23、大幅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今年底建立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灾害民生保险，完善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制度，增加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民获得必要的救助收入。

主题词:农民 增收 通知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1年5月9日印发
(共印35份)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1〕41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太仓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高标准农田△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35份

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全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按照省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重点，在农业相对集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进行田、林、路、渠的科学规划，对废弃地进行复垦整治，解决农村目前部分可耕地高低不平，农田环境面貌零乱，灌排系统不配套，抗灾能力不高等问题，建成田面平整、格田成方、绿化成行、灌排设施配套、地力水平较高的高标准农田，提高土地产出率，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各镇（区）农业产业特点和农田现状，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

(二)坚持突出重点、典型推动的原则。以各级在建现代农业示范区、村级合作农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300至500米范围的田块

为重点，每镇（区）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带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快速推进。

(三)坚持政府主导、规模开发的原则。按主要道路、水系进行区域整体规划，充分发挥上级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土地整理、农村绿化等项目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综合开发、连片治理”的方式，确保开发一片，成效一片，致富一方。

(四)坚持综合投入、合力开发的原则。足额配套市、镇（区）两级财政补贴资金，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本地民间资本等各种社会资金投入，形成资金合力。

(五)坚持统筹协调、务求实效的原则。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的积极性，集聚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设标准

参照《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试行）》(省政府办公厅2009年127号)文件要求，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具体为：

(一)灌排设施配套。根据农田水利建设标准要求，设立灌排渠道，灌溉设计保证率达90%以上，日降雨150~200毫米雨后1天排出积水。灌溉渠分干渠、支渠两级，渠道可为暗渠或明渠，有条件的地方，暗渠优先采用低压管道输配水技术，暗渠管径按流量计算确定；干支明渠断面一般为底宽35~45厘米，深度80~100厘米，面宽75厘米。排水渠包括总排水沟、排水沟与隔水

沟，标准为：总排水沟断面底宽25~30厘米，深度100~120厘米，面宽65~80厘米；排水沟断面底宽25厘米，深度80~100厘米，面宽65~70厘米；隔水沟断面底宽25厘米，深度80厘米，面宽60厘米。有条件的埋设暗管，以降低地下水位。也可利用排水沟作灌、排两用渠。要求采用防渗衬砌渠道二级输水到田块,提高渠系水利用率。有条件的果林、蔬菜等经济作物，优先采用微喷灌、滴灌等微灌技术。每格田都要设置单独的进、排水口，以解决串灌漫灌现象。

(二)农田平整肥沃。对建设区内的高岗田、废河道、废宅地等废弃地进行平整，以适应机械作业。田块整理到宽20~30米，长100米左右，朝向以南北向为宜，大小及垄向一致，做到田埂顺直、稳固，一般田埂以宽0.5米，高0.3米为宜。建设区实行秸秆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有机肥料，全面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促进农田养分平衡供应，培肥土壤有机质含量达每公斤20克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三)田间道路畅通。田间机耕路与乡村公路相连接，机耕路的布置通常为横向每2块田共用一条机耕路，纵向每10块田布置一条生产道，每个田块能单独进出。机耕路路面宽5米左右，净宽3米左右，高出田面0.3~0.5米，生产道路面宽3米左右，净宽2米左右，高出田面0.2~0.4米。路面建设根据实际需要，但必须具备砂石路面以上的标准。道路宽度要因地制宜，一般根据作业机械的通行要求确定，有特殊交通要求的可按一般公路标准确定。

(四)农田林网健全。河沟渠路设置防护林带，机耕路两侧配置不少于2行林带，生产路农渠配置1行以上林带，片区内主要河道配置不少于15m宽的林带，达到一级农田林网（网格小于200亩）建设标准。

(五)生产方式先进。农业机械综合作业率不低于80%。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六)产出效益较高。种植粮食田块年亩产1000公斤以上，种植其他作物田块每亩纯收入5000元以上。

四、目标进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列入全市“十二五”十大产业发展项目，到2013年，全市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2011年完成3.5万亩，2012年完成4.5万亩，2013年完成3万亩；全市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达到32万亩，占基本农田的比例达到78%，确保到“十二五”期末高标准农田占比超过85%。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农委、国土、水利等相关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具体负责年度建设任务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各镇（区）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项目法人制，各镇政府、区管委会为项目法人，并组成有相关部门参加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镇政府、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全程抓好本辖区项目实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项目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导，确保建设进度。各镇（区）要按目标任务，根据实际，及时落实年度建设地址、规模、建设内容与标准，统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各镇、区按规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投标，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各镇（区）要排出项目实施时序表，实行倒计时制确保建设进度。每年度实施的项目，须在10月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秋收后全面启动建设，对在夏收后需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在5月前完成项目设计，10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确保不误秋播农时。

(三)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的管理。各镇（区）应明确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协调与管理。开工前，落实工程监理；施工中，会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监督和工程签证；如有对施工图纸变更，应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抓好项目审计、验收。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各镇（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将工程自查表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委托市审计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支付，凡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该项目工程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结果由市财政局审定。

(五)严格检查考核。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发挥好牵头作用，切实加强对各镇（区）项目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加强业务指导；各镇（区）必须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确保时序进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未按规定组织公开招投标、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项目承建单位的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市委、市政府将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列入各镇（区）考核内容，严格考评奖惩。

六、资金筹措与拨付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资金采取市、镇（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对无上级农业资源开发、农田水利、土地整理等相关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区，建设投入超过2500元/亩的，市财政补助1500元/亩，建设投入不足2500元/亩的项目区，市财政补助建设资金的60%；得到上级相关项目支持的建设区域，建设投入超出上级项目要求部分，由市财政补贴超出部分的50%（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500元），不足部分由各项目承担的镇（区）自筹配套。建设资金拨付：项目开工时，市财政对无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区，预付补助资金的50%，作为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项目完工时，按照工程决算审计，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附件：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王永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孙卫良	市农委主任
成 员：	倪一飞	市委农工办副主任
	王正梅	市发改委副主任
	凌晓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青青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陆振超	市水利局副局长
	冯瑞兴	市农委副主任
	陆 明	城厢镇副镇长
	周彩亚	沙溪镇副镇长
	邹 翔	浏河镇副镇长
	沈剑明	陆渡镇人大主席
	石培红	浮桥镇副镇长
	俞建国	璜泾镇副镇长
	龚坤明	双凤镇副镇长
	杜根生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勤昌	科教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由孙卫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1〕49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主题词：农业 农机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5份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及《省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0〕159号），结合太仓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逐步调优形成“四个十万亩”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加快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科技创新，增强农机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机工业创新能力、制造水平和市场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全市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以上，其中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

（一）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

1.巩固提高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巩固提高水稻机插秧面积，完善水稻机插秧高产栽培技术体系，积极推广工厂化育秧技

术，努力提高插秧机利用率 and 水稻机插水平。加快耕翻机械、收获机械的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大马力、高性能拖拉机、收割机，积极引进高效植保机械、低温烘干及稻米加工成套设备，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引进试验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十二五”期间，每年全市计划重点推广65马力以上拖拉机100台、高性能联合收割机50台、高效动力植保机械100台、静电喷雾器5000台和育秧软、硬盘250万张。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农业生产机械化。结合优势特色产业，

加快发展蔬菜园艺业、规模畜禽业、特色水产业以及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农业机械，重点推广田园管理、花卉苗木与蔬菜播种、植保及收获、鱼塘增氧及投喂、农产品保鲜、加工等新机具。加快河道清淤机械、畜禽粪便处理与加工机械普及，扩大保护性耕作、微灌等技术应用范围，积极开展精准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十二五”期间，每年全市计划推广微灌设备3000亩，其它各类现代高效农业生产机械300台（套）。

（二）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

把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为“十二五”时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体系，不断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水平。加快推广秸秆捡拾打捆、固化成型、青贮等机械，拓宽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领域。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增加财政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建立秸秆机械化还田长效机制。扶持一批有一定规模、有发展前景的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和合作组织，推进秸秆深度加工利用。加强秸

秆收集服务体系建设，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保障。“十二五”期间，每年全市计划推广秸秆灭茬还田机械100台，到“十二五”期末，全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到7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三）促进农机工业发展

1.提升农机制造水平。加大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农机制造工艺及装备水平，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到“十二五”期末，全市进入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产品达20只以上，农机工业年产值超过1.2亿元。

2.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农业机械更新换代步伐，制定农机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建立老旧农机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对报废农机后购买列入购机补贴目录的农业机械给予追加补贴。积极引进绿色低碳农业装备，适应节能要求，促进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

（四）加强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快建设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农机技术推广、安全监理、质量监督、教育培训、信息服务和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机技术推广体系，拓展推广服务领域，稳定基层推广队伍。将农机教育培训与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机实用技术培训，加快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农机人才队伍。

（五）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继续抓好农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认真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领及审验、事故处理、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创新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巩固提高“平安农机”创建成果，积极推广使用“平安农机通”。组织农机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大农机安全监理设施装备建设投入，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切实抓好农机“打假”工作，整顿、规范农机供应和维修市场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化建设。要逐步建立农机市场投入机制，调动集体和农户投资的积极性，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筹集农业机械化资金机制。市各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农机企业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农机具政策性保险，加大财政保费补贴力度。

各镇（区）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农机购机补贴政策，做到规范操作、公正公开，进一步严格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每年农机具购置补贴标准及数量，按轻重缓急，年初由市农委和财政局出台补贴方案。对于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可根据财力情况加大补贴力度，加速推广。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补贴机具给予优先安排。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安全监督管理、

农机技术推广等工作的顺利实施，市财政要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市财政要支持农机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十二五”期间，对我市农机生产企业新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农机产品，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扶持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和秸秆收集服务体系建设制定补贴奖励措施，具体由农委、财政等部门协商后提出意见，再报市政府审定。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期间，各镇（区）都要认真规划建设好1个农机试验示范基地，为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吸收、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创造条件。要将农机示范基地建设、机耕道路建设与农业园区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工程相结合，统一规划实施。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存放场库，涉及用地按照农业生产用地手续办理，改善农机保养条件。建立重要农时农机加油“优先、优质、优惠”制度，支持流动加油车等设备发展，保障农机作业用油。

（三）建立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机服务组织，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农机、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联合，加强“三库一间”（机库、配件库、油库和维修车间）建设，创办有特色、上规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规范化、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提高农机户入社比例，不断提高农民和农机操作手的组织化程度，参与市场竞争，开展跨区作业。对通过考评达到省三星级以上的专业合作社，市财政给予3~5万/个的奖励。按照保障维修、合理布局的原则，扶持发展农机维修网点建

设。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各镇（区）政府要将农业机械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推进。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技术推广、培训示范、生产组织、安全监理等工作。经信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机工业行业管理职能，加快制定农机工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抓好产品质量管理。水利部门要做好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工商、质监部门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抽查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的违法行为。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国土、住建部门对农机场库建设要从征用土地、建设规划上给予大力支持。其他部门也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有关行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企业、农户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作用。石化企业要创新服务方式，支持、保障农机作业用油。

中共太仓市委文件

太委发[2011] 50号

中共太仓市委 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苏发〔2011〕13号）精神，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确保“十二五”中后期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打造现代田园城市，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的总体要求，现就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一）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是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作出了要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是贯彻落实“三化同步”战略、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发展的基础，是顺应当前我市农村社会形态和农民生活、生产方式转型趋势，真正使农民成为有作为有地位的群

体、农业成为生态高效的产业、农村成为和谐宜居的家园的客观要求。

（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是我市当好全省“第二个率先”先行军的坚实基础。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太仓作为苏南板块的重要一员，要在实现“第二个率先”的伟大实践中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必须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着力提升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经营和设施化、机械化生产水平，积极发展生态高效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生态保障能力，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率先走出一条具有鲜明太仓特色的农业现代化新路子，为“十二五”期间全市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优化农业农村资源配置、实现富民强村的迫切需要。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统领，遵照省委、省政府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决策部署，对照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着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和落实农业扶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的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农业的农产品供给、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多重功能，是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农民收入倍增，加快富民强村步伐的迫切需要。

二、牢牢把握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四）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

城乡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任务，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现代农业八大重点工程（即：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现代农业装备建设工程、现代农业示范工程、“绿色太仓”建设工程、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市场主体培育工程），着力推动“16万亩水稻、10万亩常年蔬菜、8万亩林果、6万亩水产”四大现代农业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形成城市和田园交汇融合的美好景象，力争“十二五”中期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五）目标任务。到2013年，全市农业产出效益、农业科技进步、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物质装备、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支持保障水平全面达到或超过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要求。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递增3.7%，粮食亩产年递增1%，亩效益5000元以上的高效农业面积超过9万亩，占耕地面积达到21.68%。全面做好新建道路、农民集中居住点的绿化美化工作，新增绿化林果面积2万亩，初步形成现代田园城市格局。基本形成东部沿江、西部圩区2个万亩特色水产生态养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实现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稳定年出栏20万头肉猪、2000万羽家禽的生产规模。休闲观光农业年旅游人数200万人次，营业收入20亿元。全市高标准农田比重

达到77.73%、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5%、农田水利现代化水平达到9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6%、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8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9400元。

三、扎实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中心工作

（六）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园区化、合作化、农场化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战略，加快推进以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掌控耕地资源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主的土地集中流转模式，进一步建立完善园区发展模式、合作农场经营模式、专业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模式，集聚项目、土地、人才资源优势，做大规模、做强产业。切实加强主要推广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先进适用技术、优质配方肥、高效低残留农药“四主推”工作力度，加快粮食优质高产技术普及化。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活动，推进高效蔬菜、应时鲜果、花卉苗木等园艺产业发展。大力提升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努力实现种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监管常态化。依托海洋、长江特色渔业资源，发挥浏河国家一级渔港龙头作用，加快华东水产品交易中心的市场集聚能力，逐步形成区域性的水产品物流中心。到2013年，实现全市“四个十万亩”农业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生产方式先进、发展机制完善。按照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发展要求，完成市现代农业园区8000亩核心区建设，全市建设形成5个万亩粮食高产示范片区，10个千亩以上的高效设施农业园区，双凤、浮桥两镇建设形成2个万亩水产生态养殖园区，

规模化农业产业园区建成面积达到15万亩，力争升级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七）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全面推进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市镇两级财政安排专项建设资金，按照“排灌设施配套、农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建设要求，整合农业资源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整理等财政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源，加强部门协调，严格项目管理，加快组织实施，切实改变农田环境面貌零乱、灌排系统不畅、抗灾能力不强的现状，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把农机库房、仓库、晒场建设，标准化鱼池改造等一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一并纳入市财政扶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进一步加快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加强农田土壤肥力和质量监测工作，大力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增施商品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培肥土壤。

（八）着力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围绕把太仓建成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田园城市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绿色太仓”建设工程，新增高等级公路、重点河道生态防护林带等生态公益林面积0.8万亩。结合城乡一体化推进中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游园和公共绿地，提高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和新建农民居住区绿化达标率，不断提升绿化品位，新增城乡绿地面积0.7万亩。以发展高效设施精品林果为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档果品规模化设施生产基地，新增面积0.5万亩。到2013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创新全

市公益林、生态林带管理养护机制，积极探索绿化资源增值模式。

大力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认证工作，推广无公害、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进一步强化和发挥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产品专业检测职能，实施镇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标准化建设，完善提高农产品基地的产品质量自检水平；建立市、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强化规模基地生产台帐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成标准化的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示范基地，到2013年，获认证的基地面积占耕地的比例达到80%以上。

（九）着力提升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加大农机购置政策补贴力度，促进农机装备总量不断增长、农机装备结构不断优化改善。粮食生产上加快耕翻、植保、收获、秸秆还田机械升级换代步伐，三年更新大马力（65马力以上）拖拉机300台、高性能联合收割机150台、高效动力植保机械300台、静电喷雾器15000台、秸秆灭茬还田机械300台。积极推广水稻联栋塑料温室工厂化育秧技术，提高插秧机利用率和水稻机插水平，各镇万亩水稻丰产方工厂化育秧技术覆盖面达到90%以上，积极引进配套粮食生产加工、贮存、烘干机械，向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目标迈进。各级高效设施农业园区重点推广田园管理、园艺作物播种植保收获、农产品保鲜加工机械。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基地重点推广鱼塘增氧投喂机械、畜禽粪便处理和综合利用机械。到2013年，全市农

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5%以上。

（十）着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加快生物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组建专家团队，针对现代农业发展关键环节上的科技产品进行专项研究，重点开展生物源农药、生物肥料的研发创制，生物育种及组培快繁，力争把生物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建成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制高点。围绕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重点加强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设施园艺高效生产模式、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模式、生态发酵床养猪技术、智能化母猪群养管理模式及农产品加工保鲜物流技术等技术体系的示范推广。利用现代物联网信息技术，建设好一个集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展示销售、农业休闲旅游推介功能功能为一体，覆盖全市规模基地的农业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围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开展农民培训，并进行职业鉴定，每年培养有专业证书的农业生产操作人员3000名，委托专业院校培养一批善于农业创业的经营管理骨干，全面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各类农业生产、加工、营销主体，培育自主品牌，创新经营模式，延长农产品产业链，适应现代农业高度市场化、商品化发展要求。对现有的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力争三年内新增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江苏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0家苏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一批太仓市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农产品配销经营主体牵头组建合作联社，创建区域性优质农产品品牌，灵活采用配送配销、专营专卖、网络销售、会员直供等新型营销模式，形成太仓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市场紧密对接的良好局面。全力扶持村集体组建合作农场，开辟富民强村新路。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合作农场充分开展土地股份合作、生产合作、劳务合作、资金合作等新型合作方式，并与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建立起紧密协作关系，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全市合作农场经营规模力争达到20万亩。

（十二）着力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市级农口部门要密切联系基层，建立健全挂钩联系机制，起到为农服务的主导作用，加强农业政策宣传，正确引导基层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农资统一供应、新技术引进示范、农业信息发布、农业保险金融等各方面工作。按照建成有先进手段、有优良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的“五有”乡镇农技推广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镇农技站全面推行人员聘用、绩效考评、推广责任、知识更新、多元推广服务“五项制度”，切实加强镇村两级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农技人员，加强村级农技服务，全面提升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效率。积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行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生产技术标准、统一产品收购的全程服务，对带动本市基地发展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各级财政支持农业发展项目予以优先扶持。

四、切实加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组织领导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的领导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各镇区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各镇区党委、政府要把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作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的一项重大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专门组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制定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农口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功经验，探索现有资源条件下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

（十四）强化政策配套。在认真落实国家、省、苏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市、镇两级财政支农增幅与一般预算支出的增幅之比要达到1以上。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农业项目建设，农工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委等相关部门和各镇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土地经营权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用地、机械购置补助、农业生态补偿、农业保险、农资集中配送等关键环节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到

实处，提高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协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十五）强化考核评价。对照《江苏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21项指标任务，按照到2013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市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对各镇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开展监测评价，由农工办、农委、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评价考核工作，制订评价考核细则，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农业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

中共太仓市委员会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2日

主题词：农业 现代化 意见

发：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中共太仓市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35份）

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农药经营管理事关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农民利益和社会稳定。为维护正常的农药经营秩序，规范农药经营行为，杜绝高毒高残留和假冒伪劣农药流入我市，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立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的全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率达到90%以上，农药供应秩序明显好转，农药供应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做法

（一）实行“一条线经营”。以目前供销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络为基础，构建全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具体操作规程为：市农委、供销社总社、农药经营企业于每年夏、秋播前提出当季农药采购品种和数量，由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提出申请，经市农药配送联席会议评审确认后由市农委、供销社总社备案。在每个生产季节开始前由市监察局、农委、供销社总社负责对全市所需的主要农药品种，在已备案的农药生产企业中进行公开招标或价格议标，确定供货单位。对因产业结构调整、病虫害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新增农药品种的，由市农委及时通报市供销社总社、监察局，实行临时议标采购。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2011〕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
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农药 配送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35份

（二）实现“四个统一”。一是统一配送。由市供销总社委托有农药批发资质的企业，将所采购的农药及时配送到基层农资企业，基层农资企业负责经销。为提高配送效率，对规模经营面积大、经济实力强、农药用量多的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可由农药批发企业或基层农资企业直接配送，并可享受一定的销售补贴，其余农户自行到基层农资企业购买。二是统一标识。在配送农药包装上加贴全市统一配送农药标识，便于在流通和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监督。三是统一价格。集中配送的农药统一按招（议）标价实行销售。四是统一差率。为保证农药经销企业的正常运转，对农药销售差率实行财政补贴。2011年农药综合差率暂定20%，其中，受委托的农药批发企业农药的综合差率控制在8%，基层农药零售企业农药的综合差率控制在12%。综合差率以后每年由市财政局、农委、供销社视情商定。实施配送后，农药经销差率的总额由市政府进行补贴，补贴款由市财政局每半年一次性统一安排至市供销总社，再由市供销总社拨付给受委托农药批发企业进行分配，分配方案由市农委、供销社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落实“四项制度”。一是落实农药进货公开招标或议标制度。所有配送农药必须实行统一采购，确保公开透明、价格合理。二是落实农药销售、使用登记卡制度。农药经销单位负责对农户和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发放农药配送卡。村（社区）统一购买农药的，由村（社区）负责登记；农户自行购买农药的，由农药经销单位负责登记。三是落实农药进销索证索票制度。所有农药经

营单位，对所销售的农药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四是落实农药质量监管制度。由市公安局、农委、供销、工商、质监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加强对全市农药市场的定期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农药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委农办，市公安局、监察、财政、农委、物价、粮食、供销、工商、质监等部门及各镇（区）分管负责人参与的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解决农药配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配送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范管理。市公安局、农业、工商、质监等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动态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药、延伸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为全市农药配送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市监察、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药采购过程的监督，严肃查处徇私舞弊行为。市供销总社要建立健全配送网络体系，切实做好基层农资供销部门的归并调整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农药经营安全水平，确保配送工作规范有序、服务到位。各镇（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促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市设立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举报电话，市农委举报电话：53522048；市监察局举报电话：53512617。

（三）落实责任。各级农资供应部门应将统一采购的农药根据

农时需要及时足量配送到位，不误农时，确保正常供应。对擅自购买非配送农药、擅自外销配送农药或擅自加价的基层农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农药配送资格。各镇（区）、村（社区）要如实上报种植面积和实际用药需求，不得漏报、超报。同时，对合作农场、种田大户用药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附：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永林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王晨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英明	市供销总社主任
成 员：	闻 铭	市委农工办副主任
	王志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荣奎	市监察局副局长
	凌晓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瑞兴	市农委副主任
	黄惠林	市物价局副局长
	杜凤良	市粮食局副局长
	冯剑林	市供销总社副主任
	查建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晏四祥	市质监局副局长
	邵惠锋	港区管委会副主任
	杜根生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勤昌	科教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陆 明	城厢镇副镇长
	周彩亚	沙溪镇副镇长



邹 翔 浏河镇副镇长
沈剑明 陆渡镇人大主席
石培红 浮桥镇副镇长
俞建国 璜泾镇副镇长
龚坤明 双凤镇副镇长